

奇瑞汽车
CHERY AUTO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HK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20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報告	48
監事會報告	60
獨立審計報告	64
合併損益表	69
合併綜合收益表	70
合併財務狀況表	71
合併權益變動表	73
合併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報表附註	78
四年財務概要	169
釋義	17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董事長及總裁)
張國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李晶女士
王津華先生
王孝偉先生
鮑思語先生
尹祥領先生
胡敬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
楊棉之先生
葉盛基先生
路風先生
楊善林先生
黎汝雄先生

監事

伍運飛先生(主席)
徐暉先生
蔡長鋒先生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黎汝雄先生(主任委員)
商文江先生
楊棉之先生
楊善林先生
王津華先生
胡敬源先生
鮑思語先生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商文江先生(主任委員)
李晶女士
王孝偉先生
張國忠先生
路風先生
葉盛基先生
楊棉之先生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尹同躍先生(主任委員)
王來春女士
王津華先生
張國忠先生
尹祥領先生
黎汝雄先生
葉盛基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詹妮女士
余詠詩女士(ACG, HKACG)

授權代表

張國忠先生
詹妮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長春路8號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25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合規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蕪湖分行
開發區支行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鳩江區
銀湖北路40號

公司網址

www.chery-auto.com

股份代號

9973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二五年，是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成為公眾上市公司、開啟資本市場全球化新階段的元年，亦是公司深耕汽車主業二十八載，向創新驅動、全球信賴的綠色、低碳、智能出行生態參與者轉型的關鍵之年。面對全球產業格局深度調整、汽車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的複雜環境，公司堅守「技術奇瑞、國際奇瑞、用戶奇瑞、品質奇瑞」定位，秉持長期主義的發展理念，以穩健且高質量的發展成果，回饋全體股東的信任與支持。

1. 行業回顧及分析

二零二五年，全球汽車產業進入電動化、智能化、全球化深度融合的新階段，中國汽車產業持續領跑全球汽車轉型浪潮。

中國汽車市場全年產銷量連續十七年位居全球第一，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國內市場佔有率逼近70%，邁向「技術引領、品牌向上」的全新階段。智能駕駛、智能座艙等加速落地，新能源汽車國內銷量佔比持續提高，汽車出口成為中國汽車產業強大增長引擎，中國穩居全球第一大汽車出口國。中國汽車出海從產品輸出，升級為研發、製造、供應鏈、品牌、服務全生態出海，在全球市場樹立起「安全、可靠、高端」的中國汽車新形象。

2.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堅守主業、聚焦創新、深耕全球，在營收、總銷量、新能源、出口、品質領域實現五大歷史性突破。具體如下：

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300,287百萬元，同比增長11.3%；歸母淨利潤人民幣19,507百萬元，同比增長36.1%，淨利率提升至6.5%，在行業競爭持續加劇的背景下，實現規模與效益的均衡發展。

公司實現全年銷量263.1萬輛，經營規模再創歷史新高。公司多品牌矩陣協同發力，產品結構持續優化，全球累計用戶規模進一步擴大，為高質量發展築牢堅實規模基礎。

主席報告書

公司新能源汽車銷量達82.7萬輛，產銷規模與增速穩居行業第一陣營，新能源成公司增長新引擎。電動化、智能化核心技術加速落地，年度上市全新車型大多數為新能源。風雲A9L、縱橫G700、風雲T11、智界R7、iCAR V23、JAEC005等上市即熱銷。新能源成海外市場核心競爭力，海外銷量同比增長超500%。

公司全年出口汽車129.4萬輛，同比增長33.2%，至二零二五年底成為第一家累計出口突破500萬輛的中國品牌車企，連續23年位居中國品牌乘用車出口第一，全球化競爭力持續領跑。公司堅持「In Somewhere, For Somewhere, Be Somewhere」理念，推進「品牌出海」「生態出海」，產品覆蓋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公司在高法規市場取得重大突破，進入16個歐洲國家，與西班牙合作項目被譽為「中西合作典型範例」；在歐洲地區銷量同比增長超200%。

公司榮獲中國質量領域最高榮譽——中國質量獎提名獎，在J.D. Power新車質量(IQS)、銷售服務(SSS)、售後服務(CSI)、產品魅力(APEAL)、車輛可靠性(VDS)五項權威評價中均位居自主品牌第一，成為行業唯一「五冠王」；累計60款車型獲全球各類五星安全評價，「品質奇瑞」形象深入人心。

公司始終堅持技術立企，不斷加大研發投入與創新力度，在新能源化、智能化等核心技術領域取得一系列關鍵突破，持續築牢技術護城河。ACTECO系列發動機持續迭代，鯤鵬超能混動CDM-O 2.0TD混動專用發動機代表奇瑞第十二次榮獲「中國心十佳發動機」；鯤鵬天擎混動專用發動機點火成功，熱效率超過48%。公司率先發佈「中國新燃油」戰略，推動燃油車全面智能化升級；推出「獵鷹輔助智駕」解決方案，覆蓋高速NOA、城市NOA、越野O-NOA等場景；「靈犀智艙」搭載新一代AI智能體，具備多模態、自然化的智能交互能力，均實現批量上車搭載。同時，公司在前沿科技領域佈局成效顯著，具身智能機器人「墨茵」(Mornine)、機器狗Argos實現全球批量化交付，跑通商業化應用路徑。憑借全鏈條核心技術自主可控，公司以持續技術創新驅動產品升級與全球化佈局，持續夯實「技術奇瑞」核心競爭力。

同時，公司堅守企業公民責任，不僅追求商業成功，更創造社會貢獻。公司捐贈1,000萬港元緊急馳援香港大埔災區的搶險救援，並助力災後援助和恢復工作；宣佈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再捐600萬美元用於兒童教育項目，此前合作已助力全球近4,000萬名青少年獲得優質教育；與IUCN等機構開展全面合作，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護；攜手國際影響力人士成立「奇瑞全球ESG顧問大聯盟」；作為唯一車企代表走進聯合國日內瓦萬國宮簽署「創建可持續品牌」倡議。

3. 未來展望

二零二六年，全球汽車產業變革浪潮持續奔涌，行業競爭將聚焦電動化、智能化、低碳化、AI化、全球化、高端化，市場格局加速重構，全球化競爭日趨激烈。但我們堅信，挑戰與機遇並存，創新與奮鬥同行，唯有堅守長期主義，方能行穩致遠。

公司將牢牢把握「品牌向上、市場向全球、技術向未來、產業向生態鏈高端、管理向卓越」五大發展方向，致力於實現有速度、有規模、有質量、有效益的高質量發展，持續為全體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一是堅持品牌向上，通過獨特的技術路徑、設計美學和文化價值創造，深化多品牌差異化佈局，聚焦品類創新與用戶體驗升級，打造歷久彌新的經典車型，持續推動品牌價值躍升；

二是堅持市場向全球，深耕全球市場，推進「可持續出海」戰略，完善本地化設計、研發、生產、服務體系，佈局高法規市場，深化綠色出海實踐，持續提升海外市場發展質量與效益；

三是堅持技術向未來，踏踏實實吃技術飯，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集中力量攻堅固態電池、AI大模型、高階智能駕駛等前沿核心技術，兌現全球化創新體系「不容氣」的發展承諾；

四是堅持產業向生態鏈高端，做強汽車主業、做大高科技生態，推動多增長曲線協同、高質量發展，構建產業鏈上下游共生共贏的良好格局；

主席報告書

五是堅持管理向卓越，深化流程變革與組織優化，完善公司治理體系，打造精益高效的敏捷組織與專業化全球化人才隊伍。

奇瑞汽車歷經二十八年的深耕細作，從無到有、從弱到強，始終堅守「為全球用戶造好車」的初心，始終堅持以創新驅動發展、以品質贏得市場。二零二五年，奇瑞汽車以上市為新起點，實現了轉型跨越的關鍵一步，五大歷史性突破的背後，是全體股東的信任與支持、全球用戶的選擇與認可、產業鏈夥伴的攜手同行，是每一位奇瑞人的奮鬥。在此，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及經營管理層，向全體股東、全球用戶、產業鏈合作夥伴以及全體奇瑞同仁，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作為一家登陸國際資本市場的公眾公司，我們深知肩負的責任與使命。未來，我們將以更開放的姿態、更創新的精神、更務實的行動，將股東的信任轉化為發展的動力，將市場的機遇轉化為增長的成果，加速成為創新驅動、全球信賴的智能出行生態參與者，為股東創造持續、穩定的價值回報，為用戶創造更加安全、智能、綠色、多元的出行產品和體驗，為中國汽車產業的全球化發展與全球汽車產業轉型升級貢獻奇瑞力量。

尹同躍

二零二六年三月

業務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乘用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蕪湖。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乘用車產品組合，包括燃油車和新能源汽車，滿足國內外市場用戶的不同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

本集團對自身的技術實力引以為傲。憑藉本集團的技術突破和創新（包括行業領先的汽車平台、先進的燃油和混合動力發動機及變速箱系統、E/E架構、輔助駕駛技術和智能座艙系統），本集團為全球用戶提供高性能、全面安全、舒適和智能的卓越出行體驗。目前，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五個主要品牌的乘用車，包括奇瑞、捷途、星途、iCAR及智界。

作為本集團的主品牌，**奇瑞**面向大眾和家庭用戶，打造安全舒適、質量過硬的一線品牌。奇瑞品牌主要包括瑞虎、艾瑞澤及風雲產品序列，以及針對海外市場的OMODA及JAECOO。奇瑞品牌涵蓋轎車和SUV，提供燃油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版本。

捷途面向熱衷於家庭旅行及戶外越野的用戶群體。捷途品牌包括燃油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星途面向追求性能、沉穩雅致的用戶群體，為用戶帶來暢享精緻的出行體驗。星途品牌包括星途和星紀元兩個產品序列，涵蓋轎車和SUV，提供多種動力系統選擇，包括燃油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版本。

iCAR面向熱衷科技和崇尚自由的Z世代客戶，為用戶帶來前沿智趣的出行體驗。iCAR提供一款車型iCAR V23，主打純電動SUV車型。

智界面向追求智能化、高性能與創新性的客戶群體，為用戶帶來創新引領和科技出行的智能駕駛體驗。智界提供兩款車型：S7（智能轎車）和R7（智能轎跑SUV，有純電動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兩種版本）。

2025年，作為中國最具全球化視野的汽車集團之一，本集團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本公司通過多元化多品牌戰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營運效率、全球產品吸引力及技術驅動的差異化優勢，始終是奇瑞全年發展的支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多品牌架構使其能夠吸引涵蓋大眾市場、高端車系、家庭用車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廣泛客戶群。本集團在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之間維持均衡產品組合，並持續加速混合動力與智能電動汽車的佈局。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深耕海外的優勢，鞏固中國領先汽車出口商地位。在海外生產基地與本地化營運的支持下，進一步拓展歐洲、南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於2025年12月31日，奇瑞在全球營運12家主要生產基地，包含2家海外基地，實現了快速區域交付、提升了對當地監管要求的合規性並強化了供應鏈韌性。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五大品牌構成了互補的品牌佈局。每個品牌都有不同的定位及特色，專注於不同的細分市場，並不斷擴大產品陣容，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在2026年，本集團計劃(i)進一步拓寬產品序列、銳化產品定位，持續深化品牌向上；(ii)大力投入新技術研發，進一步突出本集團的優勢；(iii)持續加強乘用車的電動化及智能化，擁抱全球出行變革浪潮；及(iv)實施全球化戰略，繼續鞏固和擴大出海優勢。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汽車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面臨許多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傳統燃油車市場與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且新能源汽車需求可能呈現周期性、政策驅動性及波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未必能反映其未來業績，尤其在消費者偏好、監管要求及技術趨勢持續變化的情況下。隨著本集團全球業務擴展，其面臨國際營運固有的風險，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貿易合規、匯率波動及不同監管制度；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其五大主要品牌的持續實力、差異化優勢及市場接受度；若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價值，或為此付出過高成本，均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亦仰賴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提供關鍵原料與零部件，因而面臨價格波動、供應中斷及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其品質或交貨要求等風險。此外，現有或未來車型的開發、上市、生產或交付若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削弱其競爭力與增長軌跡。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乘用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此外，我們亦製造和銷售KD套件，其收入計入乘用車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乘用車	246,822	91.5	272,352	90.7
— 燃油車	187,891	69.6	174,329	58.1
— 新能源汽車	58,931	21.9	98,023	32.6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15,864	5.9	21,725	7.2
其他 ⁽¹⁾	7,211	2.6	6,210	2.1
總計	269,897	100.0	300,287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汽車業務相關的採購、生產、技術開發等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油車銷售。本集團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69,897百萬元增加1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0,287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情況：

- (i) 乘用車銷售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46,82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72,352百萬元，增幅為10.3%，主要由於技術創新、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市場開拓，提升了產品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 (ii)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5,864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725百萬元，增幅為36.9%，主要由於乘用車銷量快速增長帶動相關零部件及組件需求增加，以及2025年海外市場銷量增長；及
- (iii)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降幅為13.9%，主要由於若干汽車相關生產及配套服務的縮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生產成本、保修開支、運費及稅項。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3,589百萬元增加10.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8,84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乘用車	32,572	13.2	34,783	12.8
— 燃油車	32,308	17.2	26,144	15.0
— 新能源汽車	264	0.4	8,639	8.8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3,243	20.4	4,637	21.3
其他	493	6.8	2,023	32.6
總計／整體	36,308	13.5	41,443	13.8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36,30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1,443百萬元，增幅為14.1%，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的13.5%增長至本年度的13.8%，主要反映以下情況：

- (i) 乘用車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13.2%減少至本年度的12.8%，主要由於目前利潤率較燃油車低的新能源汽車對總收入的貢獻增加，以及市場競爭加劇；
- (ii)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上一年度與本年度分別為20.4%及21.3%；及
- (iii) 其他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6.8%增加至本年度的32.6%，主要由於若干車型的技術許可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收入、外匯收益、處置經銷網絡收益、增值稅加計抵減、研發補貼及其他補貼。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211百萬元，增幅為79.3%，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處置經銷網絡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其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8,380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109百萬元，增幅為32.6%，乃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99百萬元及人民幣6,137百萬元。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研發活動材料成本及設計費。研發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9,243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444百萬元，增幅為23.8%，乃由於加大研發投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收益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89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58百萬元，該轉變主要由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長期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降幅為9.3%，主要由於償還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包括根據權益法確認的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或設立機構的其他國家的適用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幅為53.4%，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年內利潤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4,334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9,50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443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090百萬元，增幅為28.4%，原因是本集團因其產品需求增加而擴大產能，從而購置了機器設備及樓宇。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製品、座椅、輪胎、電池組及電子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主要包括乘用車半成品或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370	3,032
在製品	4,911	3,085
製成品	29,043	30,635
總計	36,324	36,752

本集團的存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向其客戶銷售其產品產生的收入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已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2百萬元，增幅為94.5%，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 股權投資；(ii) 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i) 可轉換債券。所有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而理財產品並非此類型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2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本集團對其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9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13百萬元，增幅為8.6%，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導致的採購開支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75百萬元，增幅為31.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及就銷售車輛及部件的應付客戶返利。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88百萬元，增幅為29.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0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66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被流動資產的大幅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12百萬元，增幅為17.4%，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88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64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44百萬元，增幅為9.1%，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71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65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955百萬元，其中主要以人民幣22,538百萬元、54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53百萬元）、924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609百萬元）及5,0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32百萬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80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130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887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快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0,048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在購買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長期資產方面的支出淨額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的償還額減少。

債務及或有負債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166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指主要與其租賃樓宇及物業有關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1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1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資產總值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0.4%（2024年12月31日：87.9%）。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3,8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5百萬元）。該等已抵押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專利。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3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2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361百萬元）。

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匯率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為確保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力求盡量減少以相同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幣風險。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例如通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可動用融資來源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與上市有關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約為10,128.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下表載列直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與上市有關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後）的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上市後及	截至2025年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不同車型和版本的乘用車，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 產品組合				
— 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產品	2,025.7	50.3	1,975.4	2028年
— 升級及拓寬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序列	1,519.3	58.6	1,460.7	2028年
下一代汽車及先進技術的研發以提高核心技術能力				
— 投資本集團的電動化技術及汽車平台架構升級	1,012.9	7.0	1,005.9	2028年
— 投資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519.3	5.3	1,514.0	2028年
拓展海外市場及執行全球化策略	2,025.7	0	2,025.7	2029年
提升本集團位於安徽蕪湖的生產設施	1,012.9	3.7	1,009.2	2029年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12.9	70.6	942.3	2030年
總計	10,128.6	195.5	9,933.1	

附註：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本公司已將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之重大變動。尚未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之短期活期存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擬定動用時間表將按本公司所披露之方式應用。然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除非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並且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而變化。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6元（含稅），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關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而需披露的其他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103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57,323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7,1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301百萬元）。

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會綜合考慮諸多因素，例如其在乘用車行業的行業經驗、其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職位需求。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資及其他津貼。本集團亦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同，列明薪金、僱員福利、受僱範圍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僱員將接受培訓，以提高其技術技能、對行業質量標準、職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各項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就此，本集團就五類保險進行供款，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於本年報日期，下列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63歲，於1996年10月參與本公司籌建，自1997年1月本公司設立至今擔任執行董事，自2004年2月至今擔任董事長，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自1997年1月至2004年2月，尹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17年4月及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尹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尹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包括：(i)自2010年4月至今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並自2025年4月起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長；(ii)自2014年12月至今擔任蕪湖普瑞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iii)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安徽開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尹先生自2010年10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董事長，同時擔任奇瑞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開瑞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尹先生自2004年12月至今擔任瑞創董事長，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蕪湖永瑞(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衡瑞和振瑞的普通合夥人)執行董事、總經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尹先生曾擔任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車間主任、物流科長。

尹先生於1984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汽車設計學士學位。尹先生於2005年12月獲中央電視台授予的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獎，於2008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9年11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獎，於2018年6月獲中央電視台授予的「改革開放40年•致敬中國汽車人物」稱號，於2023年7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突出貢獻人才獎，於2024年11月獲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授予的「中國汽車工業饒斌獎」。尹先生於2022年11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尹先生於2023年2月為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張國忠先生，54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包括：(i)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奇瑞科技董事；(ii)自2019年7月至今擔任奇瑞銷售執行董事，(iii)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蕪湖雄獅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v)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v)自2024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其運營管理。

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24年12月，歷任本公司工藝員、項目經理、塗裝車間主任，乘用車公司工廠廠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總經理、採購執行總監，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張先生自2021年12月至2025年6月擔任奇瑞控股董事。此外，張先生自2019年3月至今於本公司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觀致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監事及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瑞創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於2014年12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車輛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得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59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王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王女士自2004年5月至今擔任立訊精密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目標，王女士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法定代表人。

此外，王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擔任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29)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目標。

王女士於2008年1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女士自2023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全國工商聯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李晶女士，55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李女士在精密製造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李女士自2004年6月至今擔任立訊精密工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汽車單位總經理，負責汽車業務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自2022年5月至2024年3月擔任奇瑞控股董事，負責參與戰略規劃及重大事項決策。

李女士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大連理工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

王津華先生，56歲，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王先生在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蕪湖投資控股黨委書記、董事長，負責制定整體發展戰略和目標。王先生亦擔任蕪湖投資控股若干附屬公司及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自2022年5月至今，王先生擔任奇瑞控股、安徽長飛先進半導體有限公司（現稱安徽長飛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至今，擔任埃夫特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5）董事等，負責高層次監督運營管理。

王先生自1988年8月至1992年8月在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峨山小學擔任教師，自1992年8月至2019年2月在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縣委、縣政府及各職能部門任職；自2019年2月至2021年11月擔任蕪湖市水務局黨組書記、局長。

王先生於1996年12月於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共安徽省委黨校（安徽行政學院）經濟與管理在職研究生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王孝偉先生，51歲，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王先生在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王先生自2024年11月至今為蕪湖投資控股的總經理。王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20年1月歷任蕪湖投資控股投融資助理、工程投資部副部長、投資部部長、辦公室主任；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蕪湖長江大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擔任蕪湖長江大橋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蕪湖投資控股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其運營管理。

王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獲得蕪湖師範專科學校（現稱為安徽師範大學）政治歷史專業文憑，於2002年6月於中國獲得安徽師範大學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研究生學位，並於2007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經濟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鮑思語先生，51歲，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董事。鮑先生現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鮑先生在管理及企業運營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鮑先生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的執行副總裁，自2025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附屬公司安徽奇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5年6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職工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至今擔任瑞創董事。自1999年7月至2014年2月，鮑先生歷任本公司採購部部長助理兼採購質量科科长、本公司附屬公司蕪湖天佑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奇瑞零部件採購副總經理、本集團鄂爾多斯分公司總經理。鮑先生自2014年2月至2024年1月歷任奇瑞控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2025年5月擔任奇瑞控股附屬公司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奇瑞新能源董事長，自2015年9月至2024年1月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自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奇瑞控股執行副總經理。自2025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附屬公司安徽奇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鮑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工程大學質量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尹祥領先生，56歲，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尹祥領先生在財政及融資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尹先生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目前負責市場化擔保業務、財務管理工作。

尹祥領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21年6月，曾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財政廳主任科員（黨組秘書）、預編辦副主任、預算處（預編辦）副主任、預算處（預編辦）副處長（副主任）、政府債務管理辦公室副主任、政府債務管理辦公室常務副主任（正處級）、政府債務管理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尹祥領先生於1998年7月於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本科學位，並於2008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經濟學在職研究生證書。

胡敬源先生，55歲，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非執行董事，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胡先生在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分別自2020年11月及2021年7月至今擔任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並自2024年10月至今擔任安徽省鐵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日常營運管理。

胡先生曾長期在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2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328）雙重上市）安徽省分行工作，曾任交通銀行安徽省分行公司部總經理，淮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等職務。胡先生曾在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法定代表人，包括：自2021年8月至2024年1月擔任安徽深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安徽中安汽車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其整體運營管理。

胡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聯合大學中文專業大專學位，於1997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省職工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專學位，並於2006年4月於中國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認證為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60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商先生在法學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商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院長兼MBA教育中心主任，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西安奕斯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商先生自1985年至1993年擔任浙江大學講師，並自1999年至2001年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副研究員。商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處長、重慶市巴南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掛職）、重慶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主任助理及副主任（同時曾兼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受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委派）。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0月，商先生擔任重慶兩江新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自2014年11月至2022年2月在西南政法大學擔任副校長、工會主席及研究員，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在中國政法大學擔任教授。

商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於中國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於2015年6月於中國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授予的法學學科研究員資格。商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教育界別、經濟委員會）。

楊棉之先生，57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在會計學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楊先生自2022年1月至今在北京科技大學擔任教授，自2023年6月至今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自2024年5月起至今，擔任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60）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17年11月在安徽大學擔任教授及副院長，自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中國石油大學擔任教授及經濟管理學院院長。楊先生曾自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5）雙重上市）獨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28）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1年2月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85）、聯交所（股份代號：914）雙重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擔任北京元六鴻遠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67）的獨立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楊先生於1993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11年11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授予的會計學教授資格。

葉盛基先生，64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自2020年9月及2022年11月至今，分別擔任廈門金龍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86）及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66）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9年3月，歷任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現稱為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標準化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認證中心常務副總經理、總工程師，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現稱為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首席專家，負責研究和制定標準、法規與認證，產業發展與政策研究；自2009年3月至今，歷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助理秘書長兼專家委主任、副秘書長兼管理者代表、總工程師兼副秘書長及總工程師兼專務副秘書長，負責研究和制定標準、法規與認證、新能源汽車、產業戰略發展與政策；自2015年4月至2024年6月，在中國機械工業質量管理協會擔任副會長。葉先生曾自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浙江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590）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1985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於1997年3月，葉先生於中國通過函授課程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法律學大專學歷。葉先生於2000年9月獲得國家機械工業局授予的提高待遇的高級工程師資格。

路風先生，70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路先生在政策研究方面擁有逾43年經驗。路先生曾自1982年2月至1991年8月歷任中共北京市委辦公廳信訪處科員、北京市人民政府財貿辦公室研究室主任科員、國家經濟委員會財貿局主任科員及國家計劃委員會消費市場司及綜合計劃司主任科員。自1999年6月至2003年1月，路先生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擔任副教授；自2003年2月至2019年4月，在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擔任經濟學系教授及企業與政府研究所所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於2010年4月，路先生撰寫的標題為《單位：一種特殊的社會組織形式》的論文獲陸學藝社會學發展基金會首屆「社會學優秀成果獎」；於2014年10月，路先生撰寫的標題為《「雙順差」、能力缺口與自主創新——轉變經濟發展方式的宏觀和微觀視野》的論文獲第五屆張培剛發展經濟學優秀成果獎；於2018年2月，路先生撰寫的標題為《光變：一個企業及其工業史》的著作獲第七屆蔣一葦企業改革與發展學術基金獎「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獎」。

路先生於1982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央民族學院政治系哲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路先生於2002年8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授予的教授資格。

楊善林先生，77歲，於2024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在計算機及其應用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楊先生自1994年12月至今在合肥工業大學擔任教授，自2015年11月至今為中國管理現代化研究會聯職理事長，自2019年1月至今為合肥工業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此前，楊先生自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在合肥工業大學擔任管理學院院長，自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擔任合肥工業大學副校長，負責分管科研、研究生院等工作。

楊先生於2006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8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的高等學校教學名師獎，於2008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於2009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授予的國家級教學成果獎。自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楊先生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楊先生於1982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子計算機及其應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85年2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合肥工業大學授予的教授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黎汝雄先生，64歲，於2025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黎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逾37年經驗。黎先生曾擔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曾用名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財務及運營）、行政總裁；及Nam Cheong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MZ，曾用名鷹牌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歷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曾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7）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23年7月，歷任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1）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6年6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消費品分銷）首席執行官；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炬高新技術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2）董事長、董事。

黎先生於1982年4月在澳大利亞獲得西澳大利亞大學珀斯分校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8月在澳大利亞獲得西澳科廷科技大學商業與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於1987年獲得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伍運飛先生，44歲，伍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監事，負責主持監事會工作及組織監事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伍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安徽瑞智驅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奇瑞新能源董事，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

伍先生在投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伍先生自2004年7月加入蕪湖投資控股，歷任投資管理部職員、資產運營部職員、投資管理部副部長、投資管理部部長。伍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蕪湖投資控股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持有少數股權的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包括：(i)自2012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埃夫特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165）董事，(iii)自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蕪湖遠大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iv)自2023年5月至今擔任蕪湖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88）董事等。

伍先生於2004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北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徐暉先生，58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包括：(i)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奇瑞新能源監事，(ii)自2017年11月至今擔任安徽普思標準技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iii)自2014年1月至今至今擔任奇瑞科技監事，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

徐先生在知識產權以及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徐先生自2006年6月至2015年2月擔任本公司法律和知識產權部部長，自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擔任奇瑞控股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自2016年4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負責公司運營及管理（包括自2018年12月至今擔任瑞源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途居露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瑞創監事。

徐先生曾任蕪湖安匯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負責人。徐先生自2008年12月起兼任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知識產權專家，於2010年1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國家知識產權榮譽證書，於2014年5月起兼任安徽省知識產權局專家，並於2020年10月起兼任蕪湖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專家。

徐先生於1991年7月於中國獲得同濟大學高分子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安徽省自然科學研究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副研究員職稱。

蔡長鋒先生，41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監，並自2024年3月至今擔任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活動。蔡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包括：(i)自2007年3月至今擔任蕪湖普瑞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8年5月至今分別擔任奇瑞俄羅斯及其附屬公司OMODA Cars Rus LLC董事，(iii)自2023年8月至今擔任歐傑（香港）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iv)自2023年8月至今擔任EXEED Cars Rus LLC董事，負責管理其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蔡先生在財務以及企業管理及運營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蔡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1年5月曾任本公司成本管理員、預算管理員及會計師，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奇瑞控股主管會計師、財務部科長，自2015年1月至2023年7月，歷任本公司國際大區財務科科長、業務財務部高級主任會計師及業務財務部高級經理、外派奇瑞捷豹路虎汽車有限公司財務執行副總裁，負責其財務管理。蔡先生於若干本公司參股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包括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青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至今擔任奇瑞海外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蕪湖瑞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23年7月至今分別擔任奇瑞捷豹路虎汽車有限公司及奇瑞捷豹路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監事，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

蔡先生於2006年6月於中國獲得湖北汽車工業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新華博士，54歲，於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任全球技術創新中心院長，負責監管本集團技術開發。高博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包括：(i)自2018年2月至今擔任奇瑞科技董事，(ii)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蕪湖雄獅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iii)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安徽省新能源和智能網聯汽車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iv)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奇瑞智能汽車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執行董事，(v)自2023年2月至今擔任大卓趣行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vi)自2023年12月至今擔任埃科泰克董事，(vii)自2024年1月至今擔任安徽得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viii)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蕪湖普瑞汽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

高博士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高博士自1997年7月至2024年12月歷任本公司產品部整車科科長、產品部部長助理、研究院院長助理、研究院副院長、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營銷公司總經理、產品開發管理中心執行總監、本公司汽車工程技術研發院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工程設計及產品開發。自2010年9月至今，高博士兼任合肥工業大學教授及碩士生導師，自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兼任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客座教授，自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兼任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技術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高博士於2013年5月獲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安徽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稱號，於2018年9月獲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安徽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安徽省科學技術廳聯合授予安徽省第七批戰略性新興產業技術領軍人才稱號，並於2020年7月獲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授予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高博士於1994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機械學碩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車輛工程博士學位。高博士於2009年12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貴兵先生，49歲，於1999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國際業務事業群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中國市場以外的國際化業務。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包括：(i)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俄羅斯董事，(ii)自2021年12月至今擔任安徽星途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iii)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安徽墨甲智創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其運營。

張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張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24年12月歷任本公司海外質量科科長、項目部經理、國際業務事業部的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開瑞汽車業務部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執行副總經理，負責國際市場銷售業務。張先生自2018年11月至今擔任奇瑞海外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管理其運營。

張先生於2024年2月獲安徽廣播電視台授予的2023安徽年度經濟人物稱號。

張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合肥工業大學汽車與拖拉機學士學位。

戚士龍先生，45歲，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及供應鏈運營及管理。戚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監事，包括：(i)自2015年10月至今擔任鄂爾多斯市瑞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ii)自2019年7月至今擔任奇瑞銷售監事，(iii)自2021年5月至今擔任瑞鯨(安徽)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v)自2022年1月至今擔任奇瑞科技董事長，負責管理或監督其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

戚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戚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24年12月，歷任本公司財務部預算科主管、科長，財務部資金稅務部部長，財務部副總監，總經理助理兼財務部執行總監、運營管理中心執行總監、副總經理。戚先生自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擔任瑞鵬汽車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997）非執行董事。戚先生於本公司若干參股公司擔任董事，包括自2021年12月至今擔任蕪湖奇瑞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至今擔任浙江萬里揚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4）非執行董事。戚先生亦自2022年2月至今擔任安徽國富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奇瑞控股監事，並自2025年4月至今擔任奇瑞捷豹路虎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戚先生於2003年7月於中國獲得安徽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0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學用先生，43歲，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奇瑞品牌國內業務事業群總經理，負責管理奇瑞品牌國內業務和捷途品牌業務。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包括(i)自2022年11月起出任奇瑞銷售的總經理，及(ii)自2024年3月至今出任東南汽車的董事長，並負責管理其營運。

李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歷任奇瑞銷售的銷售助理、科長、大區經理，瑞虎產品線營銷總監，河南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歷任奇瑞控股附屬公司奇瑞商用車（安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常務副總經理、捷途產品線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自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歷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捷途品牌事業部總經理、營銷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副總裁兼奇瑞品牌國內業務事業群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國獲得北華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的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亦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循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尹先生現為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尹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為了本集團有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尹先生於上市後同時擔任這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尹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由於該架構能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故此安排將確保本集團更有效和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了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性，並能於無不當限制的情況下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一名人士，過度集中可能對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自上市以來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自上市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董事長及總裁)
張國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李晶女士
王津華先生
王孝偉先生
鮑思語先生
尹祥領先生
胡敬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
楊棉之先生
葉盛基先生
路風先生
楊善林先生
黎汝雄先生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一節。董事會任何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提供戰略領導、企業管治及監督。其制定本集團的長遠方針，審批重大投資及融資決策，監督風險及合規事宜，委任高級行政人員，並監察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確保對股東負責，並通過其委員會及決策權力維護本公司的管治架構。

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執行及營運。其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政策及決議；管理日常營運；推動組織績效；設計內部管理制度；並確保營運效率。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並受其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擔當關鍵角色，提供客觀、公正及獨立的判斷。彼等的獨立性使其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監督及獨立的專業判斷，強化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通過引入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見解，彼等對健全的管治常規作出貢獻，並支持本集團均衡及可持續的發展。

自上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該等條文規定，每屆董事會須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已實施管治措施，以確保在其決策過程中適當考慮獨立意見。董事可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董事會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維持強大的獨立元素，彼等服務於主要董事委員會，貢獻客觀判斷及監督。全體董事均有平等機會表達意見，並可直接接觸本集團管理層，以促進董事會在充分掌握資料的情況下進行討論。此外，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且有關董事必須聲明其利益並放棄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與其事務並無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將參與相關審議，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基於獨立客觀的基礎作出。

董事會已審閱並認為，自上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該等機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輸入方面行之有效。

董事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章程，每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培訓與專業發展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負責安排及資助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時進行全面、正規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並為全體董事提供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即尹同躍先生、張國忠先生、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胡敬源先生、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已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10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及(ii)知悉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職責。

自上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附註)
尹同躍先生	A、B
張國忠先生	A、B
王來春女士	A、B
李晶女士	A、B
王津華先生	A、B
王孝偉先生	A、B
鮑思語先生	A、B
尹祥領先生	A、B
胡敬源先生	A、B
商文江先生	A、B
楊棉之先生	A、B
葉盛基先生	A、B
路風先生	A、B
楊善林先生	A、B
黎汝雄先生	A、B

附註：

培訓類型

A：參加培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及各類會議。

B：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紙、期刊、雜誌等相關出版物。

董事會委員會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津華先生、鮑思語先生、胡敬源先生、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汝雄先生擔任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黎汝雄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負責提議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其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並制定及實施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包括當中所載的重大意見。其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擔任本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打交道的主要代表，並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以下提議：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清算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內部審計及合規工作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本公司2024年度關連交易的執行及2025年度估計。

下表載列各委員出席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會議的次數	董事出席 會議的次數	替任出席 會議的次數
王津華先生	5	5	—
鮑思語先生	5	5	—
胡敬源先生	5	5	—
商文江先生	5	5	—
楊棉之先生	5	5	—
楊善林先生	5	5	—
黎汝雄先生 ^(附註)	4	4	—

附註：

黎汝雄先生已於2025年2月15日獲委任為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委員。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國忠先生、李晶女士、王孝偉先生、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及路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擔任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負責訂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並將該等事宜提交董事會審議。其定期審查董事會架構、人數、人員組成以及成員的相關資質、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物色及審查具備資格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綜合評估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其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亦擬定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辦法，審查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審閱本公司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相關事宜，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提議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第二期激勵計劃的實施。

下表載列各委員出席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會議的次數	董事出席 會議的次數	替任出席 會議的次數
張國忠先生	4	4	-
李晶女士	4	4	-
王孝偉先生 ^(附註)	2	2	-
商文江先生	4	4	-
楊棉之先生	4	4	-
葉盛基先生	4	4	-
路風先生	4	4	-

附註：

王孝偉先生已於2025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尹同躍先生、王來春女士、王津華先生、張國忠先生、尹祥領先生、黎汝雄先生及葉盛基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總裁尹同躍先生擔任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長期戰略規劃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發展戰略的重大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10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姓名	有權出席 董事會 會議的次數	董事出席 董事會 會議的次數	替任出席 董事會 會議的次數	有權出席 股東會 會議的次數	出席股東會 的次數
尹同躍先生	10	10	—	3	3
張國忠先生	10	10	—	3	3
王來春女士	10	9	1	3	3
李晶女士	10	10	—	3	3
王津華先生	10	9	1	3	3
王孝偉先生 (附註)	8	7	1	1	1
鮑思語先生	10	10	—	3	3
尹祥領先生 (附註)	8	8	—	1	1
胡敬源先生	10	10	—	3	3
商文江先生	10	10	—	3	3
楊棉之先生	10	10	—	3	3
葉盛基先生	10	10	—	3	3
路風先生	10	10	—	3	3
楊善林先生	10	10	—	3	3
黎汝雄先生 (附註)	8	8	—	1	1

附註：

王孝偉先生、尹祥領先生及黎汝雄先生已於2025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

提名政策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的專業工作機構，主要負責考慮甄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選，釐定甄選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應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章程，並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甄選標準、程序及任期。

在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時，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符合本公司戰略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及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時間投入及整體合適性；以及適用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提名董事的程序概述如下：

- (i)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開會議，審閱甄選標準、擬備提名建議並考慮候選人。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可通過搜尋及物色程序物色合資格候選人，而毋須董事會成員提名。
- (ii)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對候選人的資格、背景、經驗及獨立性（如適用）進行初步審查，並將提名及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批准的董事候選人提名，隨後將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iii) 為向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發出通函，載明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身兼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報酬。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位及責任、風險及承擔、同行業市場標準以及本公司運營情況等因素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其各自的職位和職責（包括在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領取報酬。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各自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楊善林先生外，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其於2025年6月宣稱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放棄所有津貼，該項放棄持續有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其辭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兩名執行董事外）的薪酬按組別劃分如下：

薪酬水平	人數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1
29,000,001港元至29,500,000港元	1
45,0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擁護設有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使其更能夠從最寬廣的可取用人才庫之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董事會包括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

關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深明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有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目標是維持目前女性代表的比例，並在任何情況下確保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適當培訓及職業發展，以建立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才庫，並維持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將繼續實施措施及步驟，以促進及提升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根據候選人的才能及其對董事會可能作出的貢獻來甄選潛在的董事會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因素。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下，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董事會實現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相關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僱員多元化

本集團在員工的招聘、培訓、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提倡多元化和平等待遇，並致力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為實現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制定適當的招聘及甄選實務，以便考慮不同年齡、性別及經驗的多元化候選人。本集團亦設立了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以建立廣泛而多元化的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人才庫。

秉持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承諾，本集團積極鼓勵女性僱員參與高科技、研發及創新項目，並實施針對性措施以提高人才梯隊中的性別代表性。本集團通過培訓及發展計劃加強性別包容實務，並將通過其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場所常規持續促進多元性及包容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指標載列如下：

指標	於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男性僱員	57,656	82%
女性僱員	12,447	18%

根據本集團的審查，概無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致使實現整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公司業務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訴訟責任，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有責任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其已設立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的專業工作機構，以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審查財務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制定風險管理策略，該策略隨後由董事會評估及批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監督及應對其業務營運中已識別的戰略、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該等系統構成本集團管治架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持續改進以提升其成效。通過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採用控制及接受策略來控制與其業務營運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構成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在業務流程及營運中實施風險控制措施。本集團的各職能部門構成風險管理的第二道防線，並在職能流程及營運中落實風險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構成第三道防線，負責監督及檢查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實踐及財務資料，並進行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內部審計職能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在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下運作。

本公司持續分配資源以強化風險管理系統。於2025年，本公司根據COSO委員會2017年更新版本《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戰略與績效》及國際標準化組織(ISO) 31000《風險管理—指引》優化其風險管理系統。其為公司整體採用一致方法識別、評估、管理及呈報風險奠定制度化及程序化基礎。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屬本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於2025年期間，本公司根據全公司風險偏好及風險承受能力開展全面風險識別及評估，不僅涵蓋現有風險，亦包括新興風險；建立公司層級風險數據庫及風險熱力圖，並優先審閱重大風險的風險控制措施。就部分該等風險而言，專項風險治理專責小組已成立以強化風險緩釋成效。於2025年，本公司通過制定制度及流程明確風險管理程序，涵蓋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應對治理以及風險呈報及監控的全流程。該系統界定不同部門及員工於風險管理各階段的角色、責任及權限。

該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工作小組制定內部控制評估計劃，涵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對內部控制系統開展現場檢查及評估，識別內部控制缺陷，與責任部門制定整改計劃，跟進整改落实情況，並編製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擬提交董事會。

根據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中對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評估，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並進一步考量相關人員及資源的充足性、風控人員的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內部審計及ESG職能方面的預算投入，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有效且充足。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採用的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評估、確定及管理本公司為實現其戰略目標可能承擔的重大風險。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

本公司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載有以適當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採取步驟以確定足夠細節，對該事項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核實事實。在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任何掌握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薪酬為人民幣7百萬元。除此以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主要就稅務及永續發展顧問服務提供非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6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詹妮女士（總裁助理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以及余詠詩女士（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詹妮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並將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與余詠詩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詹妮女士及余詠詩女士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請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請求。

董事會應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該請求。

監事會應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該臨時股東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會議，在此情況下，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倘股東會由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應配合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所需的必要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在股東會上提出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合計持有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該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未載明於股東會通知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提案，不得於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及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ery-auto.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概況、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可持續發展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或請求：

地址：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長春路8號

電子郵件：chery-auto_IR@mychery.com

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提供公平、平等且及時資料獲取途徑。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企業通訊文件，均會分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及時刊載。

股東可通過參與股東會或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表達意見。公司章程允許股東提交議案及召開股東會，確保股東有正式渠道就影響本公司的事宜溝通意見。

自上市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及時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所有公司通訊及監管公告。所有該等已實施的措施共同確保股東能定期、平等及適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的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從而保證股東能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參與本集團事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有效。

股息政策

由於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會參考各相關年度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適當情況，其並無採納正式股息政策以維持董事會於制定每年利潤分配方案時的靈活性。

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如有)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前景及其他相關因素。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擬派付股息亦須經股東會決議批准，而期內任何末期股息宣派須經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

自上市以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因部分行使與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增加，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公告。

最新公司章程的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採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業務所作的分析，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本年度本公司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86元(含稅)。若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26日或之前派付。

應付非上市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匯率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

董事報告

地居民個人股東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股東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就其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持有及處置H股的事宜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股本

就上市而言，按每股H股30.75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297,397,000股H股。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於2025年9月25日開始。於2025年10月27日，根據部分行使與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30.75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41,375,900股H股。已發行的338,772,900股H股的總面值為人民幣338,772,900元。

經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0,128.6百萬港元。每股H股的淨價約為29.9港元。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債權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發行任何債權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一節。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4,564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概無任何優先購買權安排。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的情況。

董事會及監事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及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董事長及總裁)
張國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李晶女士
王津華先生
王孝偉先生
鮑思語先生
尹祥領先生
胡敬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商文江先生
楊棉之先生
葉盛基先生
路風先生
楊善林先生
黎汝雄先生

監事

伍運飛先生(主席)
徐暉先生
蔡長鋒先生

董事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與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之聯繫人立訊精密工業之間訂立之交易（該等交易已於「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中披露）外，概無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披露的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尹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604,072,938	17.49%	10.40%
		H股	394,182,869	16.74%	6.79%
總計			998,255,807		17.19%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453,832,559股非上市股份及2,354,771,974股H股的總數計算。
- 尹先生被視為於管理層及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604,072,938股非上市股份及394,182,869股H股中擁有權益，包括(i)瑞創持有的419,780,138股非上市股份及209,890,069股H股，(ii)衡瑞持有的92,146,400股非上市股份及92,146,400股H股，及(iii)振瑞持有的92,146,400股非上市股份及92,146,400股H股。為免生疑問，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尹先生的上述統計權益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並非意味著其本人實際擁有該等權益。在衡瑞及振瑞層面，尹先生（衡瑞及振瑞的普通合夥人）僅作為蕪湖永瑞的股東參與持股，在衡瑞和振瑞中的持股比例極低，實際通過衡瑞及振瑞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可忽略不計；穿透來看，尹先生僅通過瑞創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實際持有本公司權益比例不足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概無董事及監事為一名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總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²⁾
蕪湖投資控股	實益擁有人 ⁽³⁾	非上市股份	938,978,159	27.19%	16.17%
		H股	218,793,265	9.29%	3.77%
王來嬌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	26.65%	15.85%
		H股	無	—	—
王來喜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	26.65%	15.85%
		H股	無	—	—
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	26.65%	15.85%
		H股	無	—	—
立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非上市股份	920,426,548	26.65%	15.85%
		H股	無	—	—
瑞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419,780,138	12.15%	7.23%
		H股	209,890,069	8.91%	3.61%
安徽信用擔保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72,756,800	7.90%	4.70%
		H股	272,756,800	11.58%	4.70%
蕪湖永瑞	於受控法團權益	非上市股份	184,292,800	5.34%	3.17%
		H股	184,292,800	7.83%	3.17%
安徽投資控股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142,112,000	4.11%	2.45%
		H股	142,112,000	6.04%	2.45%
青島五道口	實益擁有人 ⁽⁵⁾	非上市股份	93,178,985	2.70%	1.60%
		H股	136,359,488	5.79%	2.35%
寧波問鼎	實益擁有人 ⁽⁶⁾	非上市股份	無	—	—
		H股	172,483,393	7.32%	2.97%
青島鑫誠	實益擁有人 ⁽⁷⁾	非上市股份	無	—	—
		H股	154,676,594	6.57%	2.66%
珠海尚順	實益擁有人 ⁽⁸⁾	非上市股份	無	—	—
		H股	122,322,174	5.19%	2.11%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3,453,832,559股非上市股份及2,354,771,974股H股的總數計算。

(3) 蕪湖投資控股由蕪湖市國資委持有95.59%及安徽省財政廳持有4.41%權益。

- (4) 於2025年12月31日，立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920,426,548股外資非上市股份。立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王來嬌女士及王來喜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的家族成員)各自持有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uxshare Investment Limited、王來嬌女士及王來喜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立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920,426,548股外資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青島五道口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五道口的普通合夥人為青島興瑞，持有青島五道口0.99%的合夥權益。青島興瑞由北京水木及青島城鑫擁有51%及49%。持有北京水木0.33%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由毛健先生擁有99%，持有北京水木98.67%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為毛健先生。青島城鑫由青島國資委及即墨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分別最終擁有46%和54%。青島五道口的有限合夥人包括濟南佳鼎及濟南暢贏，各自於青島五道口持有49.51%的合夥權益。濟南佳鼎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自最終由青島國資委及即墨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擁有46%及54%。持有0.01%合夥權益的濟南暢贏普通合夥人最終由巴震先生及即墨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控制37.64%及35%。濟南暢贏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濟南暢贏99.99%的合夥權益)由即墨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青島興瑞、北京水木、青島城鑫、濟南佳鼎、濟南暢贏、毛健先生及巴震先生被視為於青島五道口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75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正式上市)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問鼎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青島鑫誠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鑫誠的普通合夥人為鑫誠海順，於青島鑫誠持有0.0059%的合夥權益。鑫誠海順由珠海厚疆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2.83%，而珠海厚疆諮詢服務有限責任公司由謝永元先生及姜波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由青島城鑫擁有35.00%，而青島城鑫由青島國資委及即墨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擁有46%及54%；及由青島即墨創智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12.17%，該公司由即墨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鑫誠海順、珠海厚疆、青島城鑫、青島城投、謝永元先生及姜波先生被視為於青島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珠海尚順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尚順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錦坤，於珠海尚順持有0.0006%的合夥權益。西藏錦坤分別由牛奎光先生、李建光先生及王靜波先生擁有34%、33.30%及32.7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西藏錦坤及牛奎光先生被視為於珠海尚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免因公司活動而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生效，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然有效。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任何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2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8.22%及6.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21%及4.6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5%的任何股東，在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立訊精密工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立訊精密工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組件及零部件。與立訊精密工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立訊精密工業為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立訊精密工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百萬元、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立訊精密工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490百萬元。

與蕪湖投資控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與蕪湖投資控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向蕪湖投資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組件及零部件。與蕪湖投資控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蕪湖投資控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蕪湖投資控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4,676.00百萬元、人民幣5,58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38.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與蕪湖投資控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進行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78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各自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發出的確認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董事會聘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根據已進行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本集團就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的定價政策；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4) 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文所述附註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重大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牽涉可能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概無未決或令本集團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核數師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客戶

本集團通過在產品開發、製造及售後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致力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已根據國際公認標準實施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以確保其乘用車維持高產品質量。本集團採取積極主動的售後服務方針，及時處理產品缺陷並跟進客戶反饋，以確保問題得到妥善解決，從而有助於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

供應商

本集團維持廣泛而穩定的供應商基礎，採購各種原材料，包括鋼製品、座椅、輪胎、電池組及電子元件，亦委聘海外合約製造商組裝KD套件，以供在海外市場銷售。本集團高度重視建立本地化及穩定的供應鏈，並採取審慎的供應商甄選流程，考慮價格、質量、產能、財務狀況、交付安排、業務規模及聲譽等因素。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成功的關鍵貢獻者。員工乃根據相關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當前的組織需求進行招聘。僱員可獲得具競爭力的薪資及津貼，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規定享有強制性社會保險。本集團通過技術技能、行業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法律合規方面的培訓，支持員工的專業發展。本集團亦在招聘、培訓及僱員發展方面提倡多元化及平等對待。此外，本集團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營造積極的工作環境，為所有人提供平等工作機會。本集團與僱員保持積極的工作關係，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罷工或營運中斷。

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主要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本集團已實施股份激勵安排。本公司於2024年3月通過了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計劃採用了兩個管理層及員工持股平台，即衡瑞及振瑞，各持有184,29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3.17%。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由於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涉及上市後授出任何股份，因此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本公司將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其他僱員激勵安排，以激勵、獎勵及回饋其主要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如適用）。

董事報告

社會福利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員工向各種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涵蓋五類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本集團應付的現有供款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可持續實踐，推動社會責任，並維持嚴格的管治標準。本集團已制定ESG政策，界定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該等政策包括制定ESG戰略、管理及監控ESG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及監控、識別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進度的程序。本集團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多層次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包括治理層、管理層、執行監督層和執行層。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其ESG報告。該報告闡述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並涵蓋本集團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重大環境及社會成果與影響。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18日

2025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秉持獨立、客觀、審慎的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重點圍繞公司上市進程、經營管理、財務運作、內控體系建設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等開展監督工作，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現將2025年監事會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25年度監事會運作情況

2025年，公司監事會繼續依法完善各項監督職能，規範公司生產、經營各方面運作，各項工作均順利並有效開展。監事會緊密結合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和監督體系建設要求，加強與董事會和經營層的溝通協調，加強與公司審計和合規部門的工作聯繫，改進日常監督和檢查形式，持續完善監事會監督體系；發揮監事會作用，緊密配合董事會落實相關決議，保障相關決策順利執行。

2025年，公司監事會召開了五次會議，具體如下：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25年2月10日	《關於公司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 《關於公司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關於公司境外公開發行H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關於申請H股全流通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25年4月1日	《關於申請發行H股股票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25年4月19日	《關於確認聘請發行H股股票並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關於制定H股發行後適用的〈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關於修訂現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公司2024年度內審與合規工作報告》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高管績效結果與2025年公司績效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監事會會議屆次	召開時間	審議通過的議題名稱
第五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25年9月30日	《關於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融資及財富類產品的議案》
		《關於公司2025年度對子公司及關聯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關於向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東存款支持的議案》
		《關於授權公司經營層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的議案》
		《關於授權公司經營層開展票據池業務的議案》
		《關於擬減持萬里揚股票的議案》
		《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議案》
		《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關於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關於不向股東會提呈派發公司任何2025年中期股息方案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25年10月31日	《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二、對2025年度公司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2025年，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會等方式，對公司各項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對會議所議重大事項提出了合理化建議，有效地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關聯交易等情況進行監督，充分發揮了監事會的重要作用。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2025年運作規範，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認真執行了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法定權限和程序開展工作，積極推進公司上市及經營發展各項任務，不存在違規履職、損害公司及股東權益的情形。

(二) 公司財務情況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持續關注公司財務狀況，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202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意見和對有關事項作出的評價是客觀公正的。

(三) 關聯交易情況

經對公司關聯交易情況的持續監督，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其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審議表決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公司監事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逐步完善，現有的內部控制制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上市合規要求。

三、2026年工作重點

2026年，監事會將持續強化合規監督，嚴格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要求，監督公司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財務運作等核心事項，保障公司合規運作；加強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常態化監督，規範履職行為，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加強監事自身專業能力建設，持續學習港股監管規則，提升監督水平，更好地履行監督職責。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頁至第168頁的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審計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對於下文各事項，我們對其如何於審計中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於2025年，貴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00,287百萬元，其中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貢獻人民幣294,077百萬元，較2024年相關銷售額人民幣262,6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91百萬元（或12%）。

來自不同類型客戶及不同來源之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的銷售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財務影響，且為管理層之關鍵業績指標。不恰當的收入確認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收入確認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重要會計政策」、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就貴集團收入確認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與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來源之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有效性；
- 我們基於樣本就各收入來源審閱其銷售合約的相關條款，評估收入確認會計政策的恰當性；
- 我們基於樣本通過核對銷售訂單、收貨記錄、出口報關單、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對銷售交易進行測試；
- 我們基於樣本通過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記錄的交易進行收入截止測試，評估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會計期間確認；
- 我們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分析收入及毛利率波動的合理性；
- 我們執行期後測試，包括向管理層查詢及審閱期後銷售記錄，以識別是否存在重大期後銷售退回；
- 我們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收入披露的充分性及恰當性。

保修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所售乘用車的保修撥備結餘為人民幣10,739百萬元。

貴集團須估計履行該等質量保證義務預期將產生的開支，並確認保修開支及相應撥備。保修撥備的計提主要基於歷史索償經驗及實際維修成本，估計目前處於保修期內的車輛預期將發生的未來索償。保修撥備的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該等假設的變動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保修撥備被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

保修撥備的詳情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6「除所得稅前利潤」及附註33「撥備」。

我們就貴集團保修撥備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與保修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作有效性；
- 我們參考保修手冊的條款及保修服務協議，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保修撥備方法的恰當性；
- 我們將保修撥備計算中使用的各車型銷量與銷售記錄進行比較，並根據貴集團提供的保修條款，評估期末處於保修期內的車輛數量的恰當性；
- 我們基於樣本對年內產生的保修開支進行抽樣測試；
- 我們對歷史實際索賠進行分析性程序，並評估保修撥備計算中所用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
- 我們重新計算以測試其中計算的數學的準確性；
- 我們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保修撥備披露的充分性及恰當性。

年報內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要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審計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相關事項，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該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審計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8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300,287	269,897
銷售成本		(258,844)	(233,589)
毛利		41,443	36,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211	6,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09)	(8,380)
行政開支		(6,137)	(5,999)
研發開支		(11,444)	(9,24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收益淨額		(189)	258
其他開支		(257)	(1,719)
財務費用	7	(2,096)	(2,310)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116	851
聯營企業		463	595
除稅前利潤	6	23,001	16,612
所得稅開支	10	(3,494)	(2,278)
年內利潤		19,507	14,33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019	14,135
非控股權益		488	199
		19,507	14,33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人民幣元)			
— 年內利潤		3.43	2.58
攤薄(人民幣元)			
— 年內利潤		3.43	2.58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19,507	14,334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0)	13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17)	(12)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067)	11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7)	5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7)	52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074)	17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8,433	14,50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45	14,306
非控股權益	488	199
	18,433	14,50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090	23,443
使用權資產	14(a)	5,394	3,350
其他無形資產	15	4,878	2,057
於合營企業投資	16	11,487	9,793
於聯營企業投資	17	6,357	6,3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18	296	3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355	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10	61
衍生金融工具	28	508	-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71	-
遞延稅項資產	31	6,689	5,131
定期存款	25(c)	-	2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735	51,59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6,752	36,324
貿易應收款項	22	32,511	17,423
應收票據	23	251	7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4,009	10,505
預繳所得稅		747	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32,219	19,579
衍生金融工具	28	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4	2,327	7,547
定期存款	25(c)	12,040	7,3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b)	12,750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a)	46,955	62,693
流動資產總值		190,612	162,4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10,213	10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1,090	22,437
衍生金融工具	28	23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11,991	20,068
租賃負債	14(b)	606	366
應付稅項		3,445	3,120
合約負債	30	19,788	15,319
撥備	33	3,549	2,816
遞延收入	32	239	180
流動負債總額		180,944	165,80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668	(3,4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403	48,1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885	4,8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	3,933	3,098
租賃負債	14(b)	3,529	1,953
遞延稅項負債	31	489	231
遞延收入	32	7,341	5,283
撥備	33	7,428	6,8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05	22,270
資產淨值		50,798	25,92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5,809	5,470
儲備	36	44,948	21,018
		50,757	26,488
非控股權益		41	(564)
權益總額		50,798	25,924

尹同躍

董事

張國忠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綜合		資本及		匯兌波動	累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收益*	股份薪酬*	其他儲備*	儲備*	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6)				
於2025年1月1日	5,470	(21)	2,016	11,967	(283)	2,592	4,747	26,488	(564)	25,924
年內利潤	-	-	-	-	-	-	19,019	19,019	488	19,507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7)	-	-	-	-	-	(7)	-	(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	(17)	-	-	-	-	-	(17)	-	(1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50)	-	-	(1,050)	-	(1,05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24)	-	-	(1,050)	-	19,019	17,945	488	18,433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 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339	-	-	9,016	-	-	-	9,355	-	9,355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並無喪失控制權)	-	-	-	285	-	-	-	285	(275)	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97	29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11)	(111)
股份薪酬	-	-	527	-	-	-	-	527	-	52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 其他儲備	-	-	-	26	-	-	-	26	-	2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24	-	-	-	24	163	187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	-	-	-	66	-	-	(66)	-	-	-
股東出資	-	-	-	100	-	-	-	100	43	143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312	(312)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3,993)	(3,993)	-	(3,993)
於2025年12月31日	5,809	(45)	2,543	21,484	(1,333)	2,904	19,395	50,757	41	50,79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 (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 綜合收益*	股份薪酬*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盈餘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4)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70	(31)	-	17,225	(414)	519	(7,318)	15,451	(870)	14,581
年內利潤	-	-	-	-	-	-	14,135	14,135	199	14,334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52	-	-	-	-	-	52	-	5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收益	-	(12)	-	-	-	-	-	(12)	-	(1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31	-	-	131	-	1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40	-	-	131	-	14,135	14,306	199	14,5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於 處置時轉撥其他儲備	-	(30)	-	-	-	-	30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7,320)	-	-	-	(7,320)	-	(7,32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439	43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40)	-	-	-	(40)	(77)	(1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3)	-	-	-	(153)	(132)	(285)
股份薪酬	-	-	2,016	-	-	-	-	2,016	-	2,01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 其他儲備	-	-	-	183	-	-	-	183	-	18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15	-	-	-	15	25	40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	-	-	-	27	-	-	(27)	-	-	-
股東出資	-	-	-	2,012	-	-	-	2,012	(105)	1,907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2,073	(2,073)	-	-	-
其他	-	-	-	18	-	-	-	18	(43)	(25)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0	(21)	2,016	11,967	(283)	2,592	4,747	26,488	(564)	25,924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其他儲備人民幣44,94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1,018百萬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3,001	16,612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2,096	2,31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579)	(1,446)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6	4,422	3,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57)	(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	5	(28)	(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290)	(69)
資產減值撥備	6	386	1,193
投資活動的其他收入		(846)	(1,100)
已發放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42)	(163)
股份薪酬		527	2,01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4	193
		27,704	23,284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996)	512
存貨減少/(增加)		1,194	(7,51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555)	(2,740)
應收票據減少		462	10,081
合約資產減少		-	4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024)	(1,6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200	(3,109)
資本化的開發支出增加		-	(1,30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8,564	23,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114	313
遞延收入增加		2,169	3,7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310	(3,295)
撥備增加		1,018	3,9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5,160	46,177
已付所得稅		(5,030)	(1,2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30	44,88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061)	(7,30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593)	(319)
收到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592	623
添置使用權資產	(218)	(57)
關聯方還款	-	13,716
存放定期存款	(46,792)	(34,866)
定期存款到期	42,315	32,301
收回債權投資	-	38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淨額	(11,659)	(7,1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10	30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2
出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 投資所得款項	-	68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08	(27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	(1,232)	(493)
出售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投資的所得款項	301	33
出售附屬公司	140	179
收購附屬公司	352	(800)
已收利息	241	233
已收股息	148	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048)	(3,1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40	-
上市開支付款	(185)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0,625	34,024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9,785)	(47,990)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已付利息	(1,814)	(1,900)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並無喪失控制權)	10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17)
租賃付款	(512)	(199)
長期應付款項所得款項	771	1,623
償還長期應付款項	(726)	(552)
非控股股東注資	130	40
已付股息	(3,993)	-
股東出資	-	1,28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39)	(13,7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857)	27,9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93	35,0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9	(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5	62,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745	70,331
減：定期存款	25(c)	(12,040)	(7,56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25(b)	(12,750)	(75)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5	62,69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3月2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董事認為,在下文所提及的下沉重組之前,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奇瑞控股」),而奇瑞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25年1月,奇瑞控股進行下沉重組。在下沉重組中,奇瑞控股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比例轉讓予奇瑞控股的股東。下沉重組於2025年1月20日完成。下沉重組完成後,奇瑞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既無控股公司,亦無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8月14日	人民幣 3,000百萬元	100	-	乘用車銷售
JSC Chery Automobile RUS	俄羅斯 2005年12月5日	12百萬俄羅斯 盧布(「盧布」)	100	-	乘用車銷售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4月22日	人民幣1,034 百萬元	48.20	-	乘用車製造及銷售
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 公司	中國內地 2005年9月29日	人民幣2,000 百萬元	100	-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1年11月21日	人民幣1,893 百萬元	100	-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製造及銷售
蕪湖捷途汽車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8日	人民幣 2,000百萬元	100	-	乘用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992年5月21日	
愛咖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18日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	48.20	乘用車銷售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編製的。編製過程中採用了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其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讓本集團當前可以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相關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在計量日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中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中一個例子，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乃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不少於20%股票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有權享有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以權益法按照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併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此外，當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有變動時，本集團會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對銷，金額以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實現虧損證實是由已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將共同控制下合併發生之合併企業之財務報表項目納入其中，如同這些企業自受控方首次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就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角度按照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置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表包括每項合併業務自呈列最早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到同一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

受共同控制以外的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宗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過程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攤。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將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受共同控制以外的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或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做出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企業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及出售該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元部分的相關代價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票據、理財產品、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乃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並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於該層級中各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就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過往年度如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上述資產減值損失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另一方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並且該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有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符合確認標準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度比率
樓宇	2.71%-12.50%
機器及模具	6.33%-25.00%
電子設備及其他	9.50%-25.00%
汽車	9.50%-33.33%
租賃裝修	6.67%-33.33%
永久產權土地	0%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及並於有需要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獲初始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金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企業合併時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

購入的軟件及其他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2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專利

專利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能證明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將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壽命(由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使用一項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至20年
機器	2至10年
汽車及其他	2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含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依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而作出調增，並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樓宇及機器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機器、汽車及其他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與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這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以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需要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買賣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計算方法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之前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將會轉回至損益表。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其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項下的權益定義且並不是為了交易目的持有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基於逐項金融工具的基礎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權投資股息亦於取得支付權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中的衍生工具，若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不緊密相關，則應從主體中分離出來，作為單獨的衍生工具進行會計處理；若具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混合合約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當期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僅在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大幅改變現金流時，才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有關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包含的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本集團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就該敞口的剩餘壽命內預期發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信用損失撥備，而不考慮違約的時間(「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信息表明本集團在考慮其所持任何增信措施前不大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本集團以前瞻性的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應用的減值方法則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當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核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處理，且於以下階段就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予以分類，惟採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撥備金額計量為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但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其損失撥備金額計量為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起始時就已信用減值)，其信用損失撥備計量為等於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在簡化方法下，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根據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有的前瞻性因素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虧損的會計政策，有關政策詳情已於上文載述。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存在貸款以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隨後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因近期購回而產生，則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也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交易性金融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僅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標準達成後，方會於首次確認當日予以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確認時，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餘成本在計算時考慮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費用內。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款項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根據直接由擔保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始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確認的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條款大不相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淨額列報。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來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當公允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使每件產品達致其當前位置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原材料	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採購成本
製成品及在製品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基於正常營運能力按比例分攤製造間接費用，惟借款成本除外

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隨時可轉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為滿足短期資金需求而持有的期限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償還時，有關償還額將被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但僅當償還額幾乎能確定時方予以確認。與撥備有關的開支於扣除任何償還額後在損益表中呈列。

本集團就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的銷售提供保修。本集團提供的此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初始根據銷量以及過去的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確認。本集團將對該估計持續檢查，並在適當時進行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還是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並且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企業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查，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以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今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貼現，該折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且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貨物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銷售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時會提供銷售回扣及折扣，相關收入根據合約代價扣除估計銷售回扣及折扣金額後確認。

乘用車銷售經常有批量返利。為了估計預期未來的返利對應的可變代價，本集團對於設有單一批量閾值的合同採用最可能金額法，對於設有多於一個批量閾值的合同採用預期價值法。選擇預測可變代價的最佳方法時，主要取決於合約包含的批量閾值數量。已引用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及已確認預期未來返利的退款負債。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延長保修服務、技術開發服務等。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在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1)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2)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團履約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否則，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附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時確認為收入。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立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計劃(「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權益結算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權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於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而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則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對獎勵即時支銷，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權益結算獎勵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支付公允價值總額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倘若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2.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對該等借款成本的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各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相符(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主要包括盧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除非有關差額來自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所產生的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對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與相關披露以及披露或有負債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包括本集團評價的方法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本集團需要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代價等進行分析判斷。

本集團合併未持有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儘管本集團持有不足50%的投票權，但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控制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愛咖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原因是本集團為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48.2%的股權。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餘下51.8%的股權由眾多其他股東廣泛持有，而該等其他股東與本公司股東有重大重疊。此外，本集團有權委任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中50%以上董事。考慮到本公司及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基礎高度重疊，本集團認為其控制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對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其中持有少於20%的股權)

本集團在若干聯營企業的股權低於20%。考慮到本集團有權委任並已委任彼等聯營企業董事會的董事，並參與了該等聯營企業的決策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對該等聯營企業有重大影響，並將其視為聯營企業。

政府補貼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在評估是否會滿足所有附帶條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現有資料，並做出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為未來作出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通過違約風險及預期信用虧損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於釐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時，本集團使用內部歷史信用減值經驗等信息。並根據當前情況及前瞻性信息調整歷史資料。於考慮前瞻性信息時，本集團使用的指標包括經濟下滑風險、外部市場環境、技術環境及客戶情況變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審閱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假設。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末，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跡象的評估。當出現資產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會對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回收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的縛定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這些現金流量的現值。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利潤。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按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的金額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資本化的數額需管理層對資產預計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用的折現率及預計收益期等作出假設。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對所售乘用車提供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以往維修及更換成本等方面經驗確認。估計單位保修成本未必與未來的實際保修成本一致。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單位保修成本進行重新評估，並於適當的時候對單位保修成本進行修訂。

存貨減值

存貨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呈列。可變現淨值為當前營業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成本、銷售開支及稅費。本集團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及相應的存貨減值做出最佳估計，而減值評估仍可能因市場條件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銷售返利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可變代價應包含在有返利的乘用車銷售交易價格中。

管理層評估預期返利的依據主要包括客戶的歷史返利權益、迄今為止的累計採購量、迄今為止的累計零售量等因素。與歷史模式及客戶享有的返利相比，任何重大經驗變化都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返利。

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對預期返利的評估，並相應調整退款負債。預期返利的估算對情況的變化很敏感，本集團過去在返利待遇方面的經驗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返利收益。

4.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合併總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142,868	169,000
其他國家／地區	157,419	100,897
總收入	300,287	269,897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58,662	45,142
其他國家／地區	899	6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561	45,7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作出，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之客戶集團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入	300,287	269,897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乘用車	272,352	246,822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21,725	15,864
其他	6,210	7,211
總計	300,287	269,897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299,973	269,676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314	221
總計	300,287	269,897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或服務	14,902	18,589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予客戶。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貨物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惟若干長期大批量購買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該部分客戶的付款通常自交付起30日至180日內到期。

履約義務通常於不足一年的時間內履行，且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毋須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18	960
增值稅加計抵減	993	762
研發補貼	434	765
其他補貼	1,124	1,092
投資收益	1,449	1,085
其他	2,157	1,407
其他收入小計	7,075	6,071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7	59
處置經銷網絡收益	1,05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8	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90	69
匯兌收益淨額	2,710	-
收益小計	4,136	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1,211	6,2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7,775	231,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04	2,8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817	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401	313
研發成本*		11,444	9,24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4(c)	176	151
核數師酬金		7	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958	9,665
退休金計劃		1,117	652
股份薪酬		498	1,98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2	175	15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	(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減值/(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9	14	(2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49	982
保修撥備淨額	33	6,264	7,477
於聯營企業投資減值**		-	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48	13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10	(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股息收入***		13	32
議價購買收益****		-	8

* 已售存貨成本及研發費用包括有關員工費用、減值及攤銷費用的開支，亦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類型開支的各總額內。

** 於聯營企業投資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議價購買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761	1,919
長期負債利息	212	290
租賃負債利息	123	101
總計	2,096	2,310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的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914	1,37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17	9,175
績效獎金*	8,666	13,772
股份薪酬費用	29,245	28,1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225
小計	44,552	51,314
總計	46,466	52,68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監事享有與本集團經營利潤相關的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釐定，在歸屬期內確認至損益表中，而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文江先生	225	90
楊棉之先生	225	90
葉盛基先生	225	90
路風先生	225	90
楊善林先生(i)	—	90
黎汝雄先生(ii)	210	—
石琴女士(iii)	10	90
總計	1,120	540

(i) 楊善林先生於2025年6月宣稱彼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放棄所有津貼。

(ii) 黎汝雄先生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石琴女士於2025年1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並無其他酬金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	-	3,007	2,225	-	41	5,273
張國忠先生(i)	-	2,704	5,353	28,876	41	36,974
小計		5,711	7,578	28,876	82	42,247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120	-	-	-	-	120
李晶女士(ii)	120	-	-	-	-	120
尹祥領先生(iii)	105	-	-	-	-	105
邢暉先生(iv)	10	-	-	-	-	10
王津華先生(v)	120	-	-	-	-	120
王孝偉先生(vi)	105	-	-	-	-	105
王朝暉先生(vii)	10	-	-	-	-	10
胡敬源先生(viii)	120	-	-	-	-	120
鮑思語先生(ix)	-	-	-	-	-	-
小計	710	-	-	-	-	710
監事：						
伍運飛先生	84	-	-	-	-	84
徐暉先生(x)	-	-	-	-	-	-
蔡長鋒先生(xi)	-	806	1,088	369	42	2,305
小計	84	806	1,088	369	42	2,389
總計	794	6,517	8,666	29,245	124	45,3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 薪酬費用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尹同躍先生	-	3,013	3,946	-	41	7,000
張國忠先生(i)	-	2,881	5,668	26,470	41	35,060
小計	-	5,894	9,614	26,470	82	42,060
非執行董事：						
王來春女士	90	-	-	-	-	90
易磊先生(xii)	30	-	-	-	-	30
邢暉先生(iv)	120	-	-	-	-	120
王津華先生(v)	120	-	-	-	-	120
王來勝先生(xiii)	30	-	-	-	-	30
王朝暉先生(vii)	120	-	-	-	-	120
胡敬源先生(viii)	120	-	-	-	-	120
李晶女士(ii)	90	-	-	-	-	90
劉翎女士(xiv)	30	-	-	-	-	30
鮑思語先生(ix)	-	-	-	-	-	-
小計	750	-	-	-	-	750
監事：						
伍運飛先生	84	-	-	-	-	84
徐暉先生(x)	-	-	-	-	-	-
蔡長鋒先生(xi)	-	806	1,691	308	32	2,837
張勁松先生(xv)	-	786	-	615	70	1,471
洪高明先生(xvi)	-	1,689	2,467	749	41	4,946
小計	84	3,281	4,158	1,672	143	9,338
總計	834	9,175	13,772	28,142	225	52,148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 (i) 張國忠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李晶女士於2024年3月獲立訊有限公司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尹祥領先生於2025年2月獲安徽信用擔保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應享有的董事津貼應付予安徽信用擔保。
- (iv) 邢暉先生於2021年11月獲蕪湖投資控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辭任。邢先生應享有的董事津貼應付予蕪湖投資控股。
- (v) 王津華先生於2022年4月獲蕪湖投資控股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應享有的董事津貼應付予蕪湖投資控股。
- (vi) 王孝偉先生於2025年2月獲蕪湖投資控股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應享有的董事津貼應付予蕪湖投資控股。
- (vii) 王朝暉先生於2023年7月獲安徽信用擔保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月辭任。王先生應享有的董事津貼應付予安徽信用擔保。
- (viii) 胡敬源先生於2022年9月獲安徽投資控股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應享有的董事津貼應付予安徽投資控股。
- (ix) 鮑思語先生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於報告期間並無享有董事津貼。
- (x) 徐暉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為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於報告期間並無享有董事津貼。
- (xi) 蔡長鋒先生於2024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ii) 易磊先生於2023年5月獲立訊有限公司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
- (xiii) 王來勝先生於2022年5月獲立訊有限公司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5月辭任。
- (xiv) 劉翎女士於2023年5月獲蕪湖金斯曼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金斯曼」)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劉女士應享有的董事津貼應付予蕪湖金斯曼。
- (xv) 張勁松先生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
- (xvi) 洪高明先生於202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2024年：一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年內，餘下四名（2024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517	7,333
績效獎金	27,731	4,841
股份薪酬費用	60,239	116,6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51
總計	97,653	128,94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1	–
29,000,001港元至29,500,000港元	1	1
31,500,001港元至32,000,000港元	–	1
39,000,001港元至39,500,000港元	–	1
41,000,001港元至41,500,000港元	–	1
45,000,001港元至45,500,000港元	1	–
總計	4	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的披露內。該等股份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釐定，並於歸屬期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

於2023年，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10. 所得稅(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2024年，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4年至2026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3年，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介乎16.5%至30%)計算。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4,770	3,486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1,276)	(1,208)
總計	3,494	2,278

根據本公司註冊地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001	16,61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750	4,153
優惠稅率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2,345)	(1,66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19	15
毋須課稅收入	(270)	(331)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164	439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影響	(1,538)	(1,153)
動用／確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42)	(65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2,091	1,629
海外附屬公司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65	(1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3,494	2,278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稅項為人民幣4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0百萬元)列入合併損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本集團已採用強制豁免確認和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發生時計入即期稅項。本集團運營所在地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了支柱二立法。該立法對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未必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重大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	3,993	—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6元	5,000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9,019	14,135

	股數 2025年 百萬	2024年 百萬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52	5,47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產權土地	機器及模具	及其他	汽車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456	91	24,910	1,049	330	67	3,724	38,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2)	-	(11,759)	(534)	(132)	(14)	(73)	(15,184)
賬面淨值	5,784	91	13,151	515	198	53	3,651	23,44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5,784	91	13,151	515	198	53	3,651	23,443
添置	1,190	-	2,182	21	99	72	6,838	10,4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	-	-	1	-	-	-	8
出售	(28)	-	(89)	(11)	(76)	(2)	(48)	(254)
出售附屬公司	(4)	-	(233)	(13)	(5)	-	(42)	(297)
折舊	(407)	-	(2,523)	(150)	(71)	(53)	-	(3,204)
減值	(1)	-	(45)	(1)	(1)	-	-	(48)
轉撥	1,688	-	4,105	190	48	68	(6,099)	-
匯兌調整	4	6	7	10	15	-	(2)	40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8,233	97	16,555	562	207	138	4,298	30,09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308	97	28,998	1,197	362	189	4,353	46,50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075)	-	(12,443)	(635)	(155)	(51)	(55)	(16,414)
賬面淨值	8,233	97	16,555	562	207	138	4,298	30,0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樓宇	產權土地	機器及模具	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273	-	18,282	722	246	8	5,532	32,0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68)	-	(10,052)	(453)	(111)	(2)	(109)	(13,095)
賬面淨值	4,905	-	8,230	269	135	6	5,423	18,96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及減值	4,905	-	8,230	269	135	6	5,423	18,968
添置	76	85	1,329	229	85	61	4,819	6,6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641	-	180	7	1	-	490	1,319
處置	(9)	-	(121)	(13)	(17)	-	(68)	(228)
出售附屬公司	(15)	-	(227)	(24)	-	-	(39)	(305)
折舊	(338)	-	(2,323)	(143)	(46)	(14)	-	(2,864)
減值	-	-	(128)	-	(3)	-	(2)	(133)
轉撥	520	-	6,209	194	49	-	(6,972)	-
匯兌調整	4	6	2	(4)	(6)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5,784	91	13,151	515	198	53	3,651	23,44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456	91	24,910	1,049	330	67	3,724	38,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2)	-	(11,759)	(534)	(132)	(14)	(73)	(15,184)
賬面淨值	5,784	91	13,151	515	198	53	3,651	23,44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2,13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8百萬元）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未登記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名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643百萬元及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各樓宇及機器、汽車及其他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自業主獲得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樓宇的租期通常為2至20年，而機器、汽車及其他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百萬元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機器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及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938	454	10	2	1,404
添置	57	1,793	125	–	1,975
收購附屬公司	337	22	–	–	359
折舊	(40)	(247)	(25)	(1)	(313)
提早解除租約	–	(28)	–	–	(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	(24)	–	–	(35)
匯兌調整	–	(12)	–	–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281	1,958	110	1	3,350
添置	218	2,119	175	–	2,512
折舊	(46)	(320)	(34)	(1)	(401)
提早解除租約	–	(20)	–	–	(20)
出售附屬公司	–	(63)	–	–	(63)
匯兌調整	–	16	–	–	16
於2025年12月31日	1,453	3,690	251	–	5,39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6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4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未登記在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名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6百萬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予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賬面值	2,319	521
新租賃	2,294	1,918
因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2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23	101
付款	(512)	(199)
提早解除租約	(20)	(10)
出售附屬公司	(69)	(23)
匯兌調整	—	(11)
於年末的賬面值	4,135	2,31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06	366
非流動部分	3,529	1,953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146	161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5	48
瑞創*及其附屬公司	6	2
總計	167	211

* 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創」)為本公司股東。更多詳情見附註35(a)。

**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自2025年1月20日完成下沉重組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與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結餘是為了保持於報告期間披露的一致性。其他附註亦採用相同慣例披露與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結餘或金額。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45。

14. 租賃(續)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3	1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	313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176	1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700	565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9(c)中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化開發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30	632	295	2,057
添置	32	3,271	349	3,652
轉撥	1,013	(1,013)	—	—
攤銷	(581)	—	(236)	(817)
出售附屬公司	—	—	(13)	(13)
處置	—	—	(1)	(1)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1,594	2,890	394	4,878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48	2,890	1,364	8,90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054)	—	(970)	(4,024)
賬面淨值	1,594	2,890	394	4,8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化開發支出 人民幣百萬元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877	96	108	1,081
添置	-	1,301	319	1,620
轉撥	765	(765)	-	-
攤銷	(512)	-	(160)	(672)
收購附屬公司	-	-	38	38
出售附屬公司	-	-	(4)	(4)
處置	-	-	(2)	(2)
匯兌調整	-	-	(4)	(4)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 攤銷及減值	1,130	632	295	2,05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603	632	1,157	5,392
累計攤銷及減值	(2,473)	-	(862)	(3,335)
賬面淨值	1,130	632	295	2,05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的若干專利已予以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6.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487	9,793

本集團與合營企業的貿易及非貿易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9、22、26、27及30披露。

本集團重大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實繳 資本詳情	註冊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共享	
奇瑞捷豹路虎汽車 有限公司	實繳註冊資本 每股人民幣 1元	中國內地	50	50	50	生產及銷售 汽車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普通股份	中國內地	49	49	49	汽車金融服務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奇瑞捷豹路虎汽車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對賬：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1	2,309
其他流動資產	3,683	2,714
流動資產	6,184	5,023
非流動資產	6,895	7,922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628	813
其他流動負債	5,721	6,071
流動負債	6,349	6,88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6	136
非流動負債	776	136
資產淨值	5,954	5,92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2,978	2,963
投資賬面值	2,978	2,963
收入	9,248	11,63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30	21

16.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下表列示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這些資料根據會計政策的差異進行調整，並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金額進行對賬：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及結餘	-	348
應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94	6,199
其他資產	80,206	65,519
資產總值	88,900	72,066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74,221	58,532
其他負債	1,719	2,025
負債總額	75,940	60,557
資產淨值	12,960	11,509
與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6,350	5,640
投資賬面值	6,350	5,640
收入	4,459	3,952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1,596	1,708
已收股息	72	56

下表載列個別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319	4
應佔合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	330	(10)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總值	2,160	1,1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投資	7,511	7,591
減：聯營企業投資減值	1,154	1,227
分佔資產淨值	6,357	6,364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貿易及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餘額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2、26、27及30中披露。

下表載列個別並不重大之本集團聯營企業之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應佔聯營企業利潤	463	595
應佔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	460	597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賬面總值	6,357	6,364

1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296	313

上述股權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乃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股權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到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2百萬元）。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收購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348	757
其他		9	84
減值撥備	(b)	(2)	(2)
非流動部分總計		1,355	839
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	(a)	4,062	3,847
待抵扣增值稅		7,967	5,126
預付款項		3,994	3,531
其他		19	12
減值撥備	(b)	(2,033)	(2,011)
流動部分總計		14,009	10,5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視乎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終身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a)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90	211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234	260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287	243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6
減值撥備	(403)	(306)
總計	408	41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貿易結餘(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 第1階段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 第2階段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 第3階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2	—	1,771	2,013
減值損失淨額	6	—	8	14
外匯調整	14	—	—	14
出售附屬公司	(4)	—	(1)	(5)
撇銷	—	—	(1)	(1)
於2025年12月31日	258	—	1,777	2,03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 第1階段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 第2階段 人民幣百萬元	全期 第3階段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7	—	2,515	3,002
轉撥至第3階段	(6)	—	6	—
減值損失淨額	(238)	—	(11)	(249)
外匯調整	(1)	—	(1)	(2)
撇銷	—	—	(738)	(738)
於2024年12月31日	242	—	1,771	2,013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22	6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188	-
非流動部分總計		310	61
流動部分			
上市可轉換債券		584	-
上市股權投資		466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a)	31,169	19,579
流動部分總計		32,219	19,579

(a) 上述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產品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所有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而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的結構性存款已作為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

2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032	2,370
在製品	3,085	4,911
製成品	30,635	29,043
總計	36,752	36,32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8百萬元）的存貨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第三方	1,443	–
減值撥備	(72)	–
非流動部分總計	1,371	–
流動部分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753	2,535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699	1,058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550	719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0	39
第三方	29,657	14,137
減值撥備	(1,158)	(1,065)
流動部分總計	32,511	17,423

乘用車銷售通常需要預付款，但部分批量採購且信用良好的長期客戶除外，該等客戶通常於交貨後30至180天內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倘應收款項之收回期間超過正常信用期且融資成分重大，則該等應收款項按其折現現值淨額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保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該部分已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沒有終止確認。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8。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時間並扣除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3,673	17,336
1至2年	198	74
2至3年	11	13
總計	33,882	17,4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1,065	1,353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175	15
已撤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	(297)
出售附屬公司	(2)	–
匯兌調整	(6)	(6)
於年末	1,230	1,065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貸風險的特點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或組合基準評估。鑒於不同客戶信貸風險的特點，本集團根據賬齡組合評估分佈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對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賬齡組合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釐定。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披露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賬齡1年內	0.80%	29,692	(237)	29,455
賬齡1至2年	4.35%	207	(9)	198
賬齡2至3年	26.67%	15	(4)	11
賬齡3年以上	100.00%	24	(24)	–
按個別基準計提–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	9.09%	11	(1)	10
按個別基準計提–其他	18.50%	5,163	(955)	4,208
		35,112	(1,230)	33,88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賬齡1年內	1.28%	17,070	(219)	16,851
賬齡1至2年	5.13%	78	(4)	74
賬齡2至3年	27.78%	18	(5)	13
賬齡3年以上	100.00%	81	(81)	–
按個別基準計提–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	5.09%	511	(26)	485
按個別基準計提–其他	100.00%	730	(730)	–
		18,488	(1,065)	17,4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票據	251	77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承兌票據已抵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有銀行承兌票據的賬齡均在6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2,327	7,547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為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持有的應收票據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42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已質押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品。所有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6個月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有的銀行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5	62,693

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22,538	56,809
美元	3,853	2,098
歐元	7,609	1,234
港元	4,532	-
英鎊	1,762	39
盧布	1,303	776
澳元	1,227	163
泰銖	1,305	205
其他	2,826	1,369
總計	46,955	62,693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b)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結餘	12,750	75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承兌票據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11,587	45
作其他用途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1,163	27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現金結餘	-	3
總計	12,750	75

(c) 定期存款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在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短期定期存款	12,040	7,319
在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	244
總計	12,040	7,563

定期存款質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	200
銀行承兌票據的已質押定期存款	1,290	788
總計	1,290	98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855	99,771
應付票據	19,358	1,725
總計	110,213	101,49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採購時點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年內	90,510	99,286
1至2年	208	367
2至3年	80	39
3年以上	57	79
總計	90,855	99,771

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年內	19,358	1,7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37	2,667
立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45	1,181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733	1,761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603	3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6,164	7,528
總計	8,982	13,14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天至180天的期限內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80	2,806
股權購回	430	836
長期應付款項	1,675	1,212
非流動部分總計	4,885	4,854
流動部分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	5,306	4,97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965	3,371
其他應付稅項	3,097	1,917
應付營銷及推廣費用	2,818	2,081
供應商及經銷商按金	1,866	1,431
應付運輸費用	1,951	1,478
其他應付款項	9,087	7,181
流動部分總計	31,090	22,437

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償還期限為12個月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438	169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090	1,050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0	5
瑞創及其附屬公司	–	430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97	–
立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	–
總計	1,752	1,6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優先股投資	(a)	508	-	-	-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b)	51	23	-	-
總計		559	23	-	-

(a) 於2025年，本公司進行了一項股權投資，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由於具有重大影響力，股權部分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投資，而與優先股投資相關的優先權則被分拆並作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按公允價值計量。

(b) 遠期外匯合約並非指定作對沖，而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人民幣28百萬元(2024年：零)，已計入損益表中。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88	2026	2,7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20	2026	2,82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33	2026	6,35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65	2026	91
總計－流動			11,991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7-2033	1,33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9	2027-2034	561
其他借款	2.05	2030-2035	2,039
總計－非流動			3,933
總計			15,924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7.23	2025	9,24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53	2025	1,54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66	2025	9,14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92	2025	131
總計－流動			20,06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6	2026-2027	2,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2	2026-2033	348
總計－非流動			3,098
總計			23,166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1,075	14,262
俄羅斯盧布	4,849	8,856
土耳其里拉	—	48
總計	15,924	23,166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11,991	20,068
第二年	1,366	1,7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	1,334
五年後	245	59
總計	13,885	23,166
其他借款：		
五年後	2,039	—
總計	2,039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續)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擔保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專利抵押擔保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人民幣65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8百萬元)。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存單抵押擔保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百萬元)。
- (d)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保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百萬元)。
- (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呈列為借款的折讓未到期應收票據餘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百萬元)。
- (f)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貨擔保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5百萬元)。
- (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擔保的未償還借款餘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百萬元)。

30.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	13,556	9,456
客戶銷售返利	6,232	5,863
總計	19,788	15,319

上述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67	63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9	294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8	1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3	2
總計	197	360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作出的貨款預付款項及通常用於結算購買車輛及部件的應付客戶銷售返利款。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資產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及非金融 資產減值	應計費用 及撥備	稅項虧損	未變現內部 交易損益	租賃負債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762	3,111	662	528	317	28	5,4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3	23	-	-	-	-	36
出售附屬公司	(2)	-	(13)	-	(4)	-	(1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32)	998	275	826	396	16	2,279
於2025年12月31日	541	4,132	924	1,354	709	44	7,704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股息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未變現外匯收入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	87	249	-	153	508
出售附屬公司	-	-	(7)	-	-	(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7	65	452	452	(13)	1,003
於2025年12月31日	66	152	694	452	140	1,50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及合約資產 以及非金融 資產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費用 及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未變現內部 交易損益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2	1,785	1,066	494	40	27	3,9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21	-	5	-	526
轉讓	(148)	(103)	(25)	(9)	(26)	-	(31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78	1,429	(900)	43	298	1	1,249
於2024年12月31日	762	3,111	662	528	317	28	5,408

遞延稅項負債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24	242	55	35	3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5	133	138
轉讓	-	-	(27)	-	(27)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	(155)	216	(15)	41
於2024年12月31日	19	87	249	153	508

31.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689	5,131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89	231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項目進行確認：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22,527	12,655
可扣減暫時差額	12,087	14,575

以上稅項虧損可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在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至5年，倘實體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則稅項虧損可結轉至10年。海外的大部分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上述項目抵扣的應課稅利潤。

32.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7,580	5,463
減：流動部分	239	180
非流動部分	7,341	5,283

33. 撥備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修	(a)	10,739	9,498
訴訟		238	169
		10,977	9,667
減：流動部分		3,549	2,816
		7,428	6,85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撥備(續)

(a) 保修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9,498	5,6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	-
增加撥備	6,264	7,477
於年內動用的金額	(3,672)	(3,504)
出售	(1,508)	-
匯兌調整	141	(98)
於年末	10,739	9,498
減：流動部分	3,549	2,816
非流動部分	7,190	6,682

本集團為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提供保修。本集團提供的保修撥備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的維修和退貨經驗初步確認。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並適時更改估計。

34.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5,808,604,533 (2024年：5,469,831,633) 股普通股	5,809	5,470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469,831,633	5,470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新股份	(a)	338,772,900	339
於2025年12月31日		5,808,604,533	5,809

(a)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發行297,39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新普通股(已悉數行使發售規模調整權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按每股普通股30.75港元的價格發行(包括股份溢價)，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379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前)。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9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開始買賣。

於2025年10月，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41,375,900股股份，按每股普通股30.75港元的價格發行(包括股份溢價)，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161百萬元(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前)。

35. 股份支付

本公司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以表彰和獎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合資格僱員，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a) 蕪湖瑞創平台

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瑞創」）於2004年12月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的激勵平台，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根據該激勵計劃（「原激勵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瑞創股份，該股份不得轉讓，並須在參與者離開本集團、退休等情況下按與本公司公允價值無關的價格賣回予瑞創，且參與者無權享有本公司股份價值的變動，本集團認為原激勵計劃為僱員分紅計劃。

根據原激勵計劃，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分別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本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

根據瑞創於2024年1月27日（「授出日期」）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取消股份不得轉讓的限制及賣回給瑞創的規定，以向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為確保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穩定性，本公司若干高層管理人員需滿足自授出日期起三年服務期限的要求。因此，對於有服務期限要求的高層管理人員，股份薪酬開支於歸屬期內攤銷，而對於其他人員，由於未附加服務條件的要求，股份薪酬開支於授出日期確認。

股份薪酬的公允價值乃參照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參與者承擔的成本計量。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並考慮到授出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瑞創平台計劃下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89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663百萬元）已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股份支付(續)

(b) 振瑞及衡瑞平台

蕪湖衡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衡瑞」)及蕪湖振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振瑞」)於2024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的激勵平台。

於2024年3月，為向僱員作出獎勵，本公司以零代價回購瑞創直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合計佔本公司6.74%股權。本公司進一步將所有該等購回股份轉讓予衡瑞及振瑞。衡瑞及振瑞分別以人民幣626,595,5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3.37%股權。

於2024年3月，合資格參與者通過上述兩個激勵平台獲授本公司351,104,500股股權激勵，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3.40元。於2025年2月及6月，本公司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5,264,900股及4,013,5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4.39元。每次授出的股份獎勵須滿足自授出日期起至(1)授出日期起計六年(「服務期限」)及(2)本公司成功上市(以較遲者為準)的服務要求。管理層在考慮上市日期的最佳估計後，根據上述服務要求確定了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費用於歸屬期內攤銷。

因授出股份獎勵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股份獎勵之公允價值減認購價計量。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由外部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其計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下文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衡瑞及振瑞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變動詳情。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	343,712,700	-
於年內授出	29,278,400	351,104,500
於年內已沒收	(10,006,200)	(7,391,800)
於年末	362,984,900	343,712,7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振瑞及衡瑞平台計劃下的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43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53百萬元)已於合併損益表確認。

36.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a) 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公司分配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盈餘儲備。盈餘儲備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獲得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盈餘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股東分派股息。

(b) 資本及其他儲備

資本及其他儲備包括：(i)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成本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iii)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成本與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iv)股東的視作出資。2024年，本公司股東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四家實體的股權（包括本公司6.74%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轉賬的影響相應地計入其他儲備。有關本公司6.74%股權轉讓的詳情，見附註35。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比例：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2%	52%
福州青口控股有限公司	30%	3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虧損)：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63)	(312)
福州青口控股有限公司	645	521
非控股權益累計(虧絀)／結餘：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25)	(1,162)
福州青口控股有限公司	1,583	8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

	奇瑞新能源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福州青口 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		
收入	14,023	31,214
成本及開支總額	(14,724)	(29,065)
年內(虧損)/利潤	(701)	2,14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701)	2,149
流動資產	4,518	14,442
非流動資產	3,942	3,631
流動負債	(10,502)	(10,415)
非流動負債	(840)	(2,38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645	2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7)	(92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69	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7	(60)
	奇瑞新能源汽車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福州青口 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	11,097	26,079
成本及開支總額	(11,699)	(24,342)
年內(虧損)/利潤	(602)	1,7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02)	1,737
流動資產	4,766	14,079
非流動資產	2,347	2,888
流動負債	(9,268)	(12,498)
非流動負債	(1,085)	(1,487)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449	8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4)	(65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27)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8	(108)

38. 金融資產轉讓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百萬元），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已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92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百萬元）中國內地銀行承兌之已貼現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貼現票據及相關銀行借款的全部賬面值。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該等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貼現票據。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總額為零（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其賬面值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給外部第三方金融機構。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該貿易應收款項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包括與其相關的違約風險，並將與之相關的負債全額確認為短期借款。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結付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3,49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3,721百萬元），並對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進行貼現，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0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971百萬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向終止確認票據的任何、數名或全部負責人（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其先後順序（「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於承兌銀行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索償之風險微乎其微。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將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造成損失之最高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並未確認損失（2024年：人民幣68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樓宇、機器及車輛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294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9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百萬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166	2,319	4,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974)	(512)	45
新租賃	–	2,294	–
利息開支	1,761	123	212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	–	–	(129)
提早解除租約	–	(20)	–
出售附屬公司	(276)	(69)	–
匯率變動影響	2,247	–	–
於2025年12月31日	15,924	4,135	4,287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508	521	5,9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866)	(199)	1,071
收購附屬公司	379	22	835
新租賃	–	1,9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產生的已貼現 款項	–	–	(290)
利息開支	1,919	101	290
轉撥至遞延收入	–	–	(3,727)
提早解除租約	–	(10)	–
出售附屬公司	(20)	(23)	–
匯率變動影響	(1,754)	(11)	–
於2024年12月31日	23,166	2,319	4,159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經營活動內	176	151
於融資活動內	512	199
總計	688	350

40.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各種用途抵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5、20、21、22、23、24及25。

41. 承擔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80	2,5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1,484	438
購買產品	23,218	16,72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76	379
提供服務	21	34
接受服務	14	3
租賃開支	13	10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3,386	3,314
購買產品	1,803	12
提供服務	10	–
接受服務	64	–
存放定期存款	5,000	5,400
定期存款到期	8,400	–
利息收入	82	81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銷售產品	1,154	2,883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8
購買產品	3,429	3,9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2
租賃開支	18	18
提供服務	94	63
接受服務	472	17
收購附屬公司	–	7,320
立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產品	15	–
購買產品	2,490	2,1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產品	2,378	3,79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32
銷售產品	241	157
瑞創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開支	2	4

附註：

以上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基於市場價格相互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其聯營企業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14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百萬元)提供擔保。
- (ii)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其合營企業的銀行借款人民幣4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提供擔保。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94	83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34	18,721
績效獎金	36,398	40,515
股份薪酬費用	89,485	83,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	39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43,002	143,822

董事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b)、19、22、26、27及3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96	-	296
貿易應收款項	-	-	-	33,882	33,882
應收票據	-	-	-	251	2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2,055	2,0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29	-	-	-	32,5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327	-	-	2,327
衍生金融工具	559	-	-	-	559
定期存款	-	-	-	12,040	12,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12,750	12,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46,955	46,955
總計	33,088	2,327	296	107,933	143,64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57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15,924
衍生金融工具	23	-
總計	23	153,709

4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13	-	-	313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423	-	17,423
應收票據	-	-	-	774	-	7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1,915	-	1,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640	-	-	-	-	19,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547	-	-	-	7,547
定期存款	-	-	-	7,563	-	7,5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75	-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2,693	-	62,693
總計	19,640	7,547	313	90,443	-	117,943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4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39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3,166
總計	145,058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短期到期日所致。

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董事會匯報。於各報告期末，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乃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計算。此外，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上市可轉換債券及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估計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並根據理財產品經理發佈的估值報告（如有）估計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且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流動性貼現。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採用主要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比較估值法在內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化的敏感性表明，該等輸入數據的合理變動假設不會導致公允價值的大幅變動。

定期存款、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長期應收款項、債權投資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長期應付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公允價值經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96	296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應收票據	-	2,327	-	2,3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0	31,432	47	32,529
衍生金融工具	-	559	-	559
總計	1,050	34,318	343	35,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13	313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應收票據	-	7,547	-	7,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579	61	19,640
總計	-	27,126	374	27,5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報告期間，屬於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年初	313	262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總收益	(17)	51
於年末	296	313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年初	61	60
於損益確認的總收益	-	1
處置	(14)	-
於年末	47	6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3	-	23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在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於報告期間，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亦無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3級。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獲得融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開會以分析及制定管理本集團該等風險的措施。一般而言，本集團引入有關其風險管理的保守策略。董事審閱及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59% (2024年12月31日：59%) 的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因浮息借款的影響)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9百萬元)。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匯率風險。此類風險由於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所致。為確保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力求盡量減少以相同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b) 外匯風險(續)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假設下，外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稅前利潤產生的影響：

	匯率 上升/(下跌)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92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92)
倘盧布兌人民幣升值	5	300
倘盧布兌人民幣貶值	(5)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0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0)
倘盧布兌人民幣升值	5	463
倘盧布兌人民幣貶值	(5)	(463)

由於使用外匯遠期合約，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30%（2024年12月31日：30%）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有49%（2024年12月31日：56%）為應收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款項。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2,327	2,327
貿易應收款項*	-	-	-	35,112	35,112
應收票據	-	-	-	251	2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13	-	-	-	2,313
— 可疑**	-	-	1,777	-	1,777
定期存款	12,040	-	-	-	12,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12,750	-	-	-	12,7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6,955	-	-	-	46,955
總計	74,058	-	1,777	37,690	113,5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	7,547	7,547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488	18,488
應收票據	-	-	-	774	7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157	-	-	-	2,157
— 可疑**	-	-	1,771	-	1,771
定期存款	7,563	-	-	-	7,56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75	-	-	-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2,693	-	-	-	62,693
總計	72,488	-	1,771	26,809	101,068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如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被視為「可疑」。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第三至 第五年內			須於五年 以上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第二年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 以上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741	554	1,347	2,585	5,2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2,334	1,395	303	2,533	16,5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0,213	-	-	-	110,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94	477	1,432	3,051	28,554	
總計	146,882	2,426	3,082	8,169	160,559	

	於202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第三至 第五年內			須於五年 以上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第二年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五年內 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 以上償還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517	355	620	1,514	3,00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062	1,760	2,548	63	25,4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496	-	-	-	10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778	400	1,091	3,484	21,753	
總計	139,853	2,515	4,259	5,061	151,68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5.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負責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其資本結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東股息支付，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未發生任何變更。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測資本。資產負債率於報告期末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59,347	213,996
負債總額	208,549	188,072
資產負債率	80%	88%

46. 於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6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關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81	15,259
使用權資產		2,606	2,178
其他無形資產		3,589	1,407
於合營企業投資		11,200	9,273
於聯營企業投資		1,355	2,0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31	15,70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06	2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61	653
遞延稅項資產		2,811	2,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340	49,140
流動資產			
存貨		10,495	9,721
貿易應收款項		69,144	45,005
應收票據		278	4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883	10,0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790	19,118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72	4,557
定期存款		10,174	5,9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99	55,287
流動資產總值		168,996	150,1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3,408	79,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172	47,90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6,245	9,566
租賃負債		252	127
應付稅項		1,785	2,158
合約負債		8,748	4,338
撥備		3,173	2,682
遞延收入		126	118
流動負債總額		146,909	146,676
流動資產淨值		22,087	3,47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427	52,61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1	2,72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160	2,640
租賃負債		1,753	1,524
遞延收入		6,646	4,974
撥備		6,210	4,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510	16,821
資產淨值		62,917	35,79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09	5,470
儲備		57,108	30,327
權益總額		62,917	35,797

4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份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70	(33)	-	12,418	519	1,071	19,445
年內利潤	-	-	-	-	-	18,568	18,568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52	-	-	-	-	52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14)	-	-	-	-	(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38	-	-	-	18,568	18,6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處置時轉撥其他儲備	-	(30)	-	-	-	30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	-	(5,949)	-	-	(5,949)
股份薪酬	-	-	1,756	-	-	-	1,756
視作一名股東出資	-	-	-	1,809	-	-	1,80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儲備	-	-	-	46	-	-	4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2,073	(2,073)	-
視作一間附屬公司出資	-	-	-	84	-	-	84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0	(25)	1,756	8,408	2,592	17,596	35,797
於2025年1月1日	5,470	(25)	1,756	8,408	2,592	17,596	35,797
年內利潤	-	-	-	-	-	21,296	21,296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44)	-	-	-	-	(44)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	(9)	-	-	-	-	(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53)	-	-	-	21,296	21,243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	339	-	-	9,016	-	-	9,355
已宣派股息	-	-	-	-	-	(3,993)	(3,993)
撥入安全生產儲備	-	-	-	23	-	(23)	-
股份薪酬	-	-	527	-	-	-	52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儲備	-	-	-	(12)	-	-	(12)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312	(312)	-
於2025年12月31日	5,809	(78)	2,283	17,435	2,904	34,564	62,917

4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300,287	269,897	163,205	92,618
毛利	41,443	36,308	26,090	12,805
除稅前利潤	23,001	16,612	13,305	6,508
年內利潤	19,507	14,334	10,444	5,806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735	51,595	49,718	34,341
流動資產總值	190,612	162,401	129,716	87,619
流動負債總額	180,944	165,802	147,104	92,3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05	22,270	17,749	21,166
資產淨值	50,798	25,924	14,581	8,415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4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0日批准並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開並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安徽信用擔保」	指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安徽投資控股」	指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水木」	指	北京水木新創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BEV」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由電池驅動的電動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奇瑞」或「本公司」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3月24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	指	蕪湖奇瑞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奇瑞新能源」	指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奇瑞控股」	指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奇瑞俄羅斯」	指	JSC Chery Automobile RUS，一家於2005年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奇瑞銷售」	指	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奇瑞科技」	指	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外資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衡瑞」	指 蕪湖衡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即墨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	指 青島市即墨區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
「濟南暢贏」	指 濟南暢贏金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濟南佳鼎」	指 濟南佳鼎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KD」	指 散件組裝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9月25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立訊精密工業」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王來春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75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及員工持股平台」	指 瑞創、衡瑞及／或振瑞（視情況而定）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尹先生」	指 尹同躍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寧波問鼎」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
「乘用車」	指 以載運乘客及其隨身物品為核心用途的車輛，主要用於滿足個人或家庭的非商業出行需求，通常座位數不超過9座（含駕駛員），涵蓋轎車及SUV等類型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一種配備插電式電池和燃料引擎的電動車
「上一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與立訊精密工業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立訊精密工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本集團向立訊精密工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的框架協議

釋義

「與蕪湖投資控股訂立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蕪湖投資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12日的本集團向蕪湖投資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的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青島城鑫」	指 青島城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青島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島五道口」	指 青島五道口新能源汽車產業基金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鑫誠」	指 青島鑫誠海順新能源汽車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青島興瑞」	指 青島興瑞智城新能源汽車產業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一種配備燃料動力增程器的電動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瑞創」	指 蕪湖瑞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瑞創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奇瑞控股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持股平台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汽車」	指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監事組成的監事會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西藏錦坤」	指 西藏錦坤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非上市股份及外資非上市股份
「非上市股東」	指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蕪湖投資控股」	指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單一最大股東
「蕪湖國資委」	指 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蕪湖永瑞」	指 蕪湖永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鑫誠海順」	指 青島鑫誠海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振瑞」	指 蕪湖振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珠海尚順」	指 珠海尚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年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